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持有公司股份20,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且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汽车、办公设备、电子电器和纺织机械等行业，相关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会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投资规模缩减等情况的出现，从而对铝合金压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铝合金压铸行业将面临由此带来的运营风险。

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丰富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加快做大做强，通过占据更多市场份额，维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增强自身抵御经济波动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及时搜集国家政治、经济、行业、法律、环境等信息，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走向趋势的研究与预测，以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风险

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合金锭，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铝合金锭的价格不但取决于供求关系，还受到投机活动的很大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在铝合金锭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质量要求、价格、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由公司在协议期内根据需求数量发送明细订单。通过框架协议，公司大致可以锁定原材料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时搜集上海有色网的铝合金锭价格信息，根据铝合金价格波动情况，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重新签订框架协议。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的提升，公司原材料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压铸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较少，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竞争力较弱，整个行业竞争激烈。且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不断吸引国外压铸件生产商进入中国市场，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外资陆续进入中国压铸行业，更加加剧了行业竞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业务联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日本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转型升级产品，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应收账款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750,405.81 元，占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33.91% 和 69.3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可能继续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大部分是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如科沃斯、苏州佳能、莱克电器、牧田和上海博世等，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尽管如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强风险意识，完善相关信用政策，对信誉不好、实力偏弱的客户制定严格的收款政策；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自 2002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王钢作为发起人设立了公司，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王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5年7月，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26日，王钢与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钢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斌，此次股权转让后，周斌持有公司100%股权。2015年8月20日，周斌与周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斌将持有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周延，此次股权转让后，周延持有公司80%的股权，股权转让之日至今周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创始人王钢拥有日本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长期居住在日本。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以及希望将时间放在在日本的事业上，近些年，王钢很少居住在国内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等。周斌系王钢配偶，周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看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其具有较充足的时间以及较丰富管理经验，能够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015年7月26日，王钢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周延系周斌弟弟，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的拓展，其在公司战略规划方面、经营管理方面和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出于稳定公司管理层、延续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开拓销售市场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2015年8月20日，周斌将持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周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历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中，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转让属纠纷事项。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保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同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调动，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七、持续经营能力.....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四、管理层分析.....	14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67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5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5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81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二、法律意见书.....	195
三、公司章程.....	195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吉冈精密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子公司、烟台精密	指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苏州新苏律师事务所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铁美机械	指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海歌电器	指	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
莱克电器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佳能	指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博世	指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
常州普利斯通	指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牧田	指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特瑞堡	指	无锡特瑞堡减震器有限公司
上海美诺	指	美诺精密压铸（上海）有限公司
金杯汽车	指	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八乐梦床业	指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公司
普罗泰克	指	UK PRO-TEK CO.,LTD
上海有色网	指	中国访问量最大、影响力最大的权威有色金属门户网站之一，是从事有色金属信息及金属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
超群金属	指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嘉运	指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日电热	指	中台电热（深圳）有限公司
汇海机械	指	无锡汇海机械有限公司
田冈精密	指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将煜	指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舜富压铸	指	上海舜富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压铸	指	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是铸造工艺中应用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金属热加工成形工艺方法之一。
铝合金锭	指	铝合金锭，其是在电解铝基础上添加硅、铁、铜、镁等金属/非金属加工而成的，具备铸造性能的铝合金合制

		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清洁电器	指	用于清洁物品和室内环境的电器，常见的是洗衣机、吸尘器、打蜡机和油烟脱排机。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1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二路 292 号
邮编	214192
电话号码	0510-85221597
传真号码	0510-85224627
公司网站	www.ysoka.com
公司邮箱	syuuuen@ysok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仲艾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细分小类归于 C3250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原材料”中的“多种金属与采矿”行业(行业代码：11101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的“3250 有色金属铸造”。
主营业务	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6,15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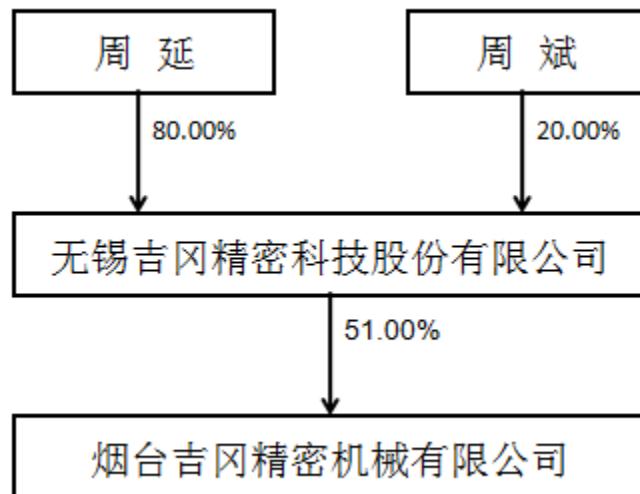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周延	20,920,000.00	80.00%	自然人	否
周斌	5,23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6,150,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周斌系股东周延的姐姐，股东周斌、周延系姐弟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周延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认定周延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周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周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

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周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周延，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日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无锡ALPS电子有限公司现场管理；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翻译；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任无锡市无线电厂总经理翻译；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无锡研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翻译；200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2年11月19日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02年11月至2015年7月期间，王钢作为发起人设立了公司，其持有公司100%股权，2002年11月至2009年4月，王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于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26日，王钢与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钢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斌，此次股权转让后，周斌持有公司100%股权。2015年8月20日，周斌与周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斌将持有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周延，此次股权转让后，周延持有公司80%的股权，股权转让之日至今周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创始人王钢拥有境外日本长期居留权，目前长期居住在日本。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以及希望将时间放在在日本的事业上，近些年，王钢很少居住在国内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等。周斌系王钢配偶，周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看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其具有较充足的时间以及较丰富管理经验，能够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015年7月26日，王钢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周延系周斌弟弟，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之日，周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的拓展，其在公司战略规划方面、经营管理方面和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出于稳定公司管理层、延续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开拓销售市场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2015年8月20日，周斌将持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周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历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中，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事项。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保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同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调动，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周延以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周斌。

周斌，女，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东京学艺大学大学院学校教育学专业，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无锡大饭店职工；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1月19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王钢出资设立了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王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企业法人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副字第0058776号，法定代表人：王钢，住所地：无锡新区科技创业园二区二楼202-1号（留学生创业园内），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经营范围：精密机械及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不含限制禁止类，涉及

审批的，批准后经营）模具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部的注册资本应由投资者根据以下时间缴付：在营业执照颁发后的 3 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额在一年内缴清。

2002 年 8 月 8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锡高管发（2002）519 号《关于同意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王钢（个人）为建办外商独资“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的 15%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到位，其余 85%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年内到位。

2003 年 3 月 15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03）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现汇。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日元)
王钢	1000.00	100.00%	现汇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金（2009年4月17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通过：同意投资总额增至 6166 万日元，注册资本增至 4454.86 万日元，出资时间为自工商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新增注册资本 3454.86 万日元由 2006、2007 年投资方应获得的人民币利润 833560.19 元转投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

2009 年 1 月 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锡新管项发（2009）1 号《关于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做出的上述变更。

2009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09 年 3 月 26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9）增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 2006 年、2007 年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33560.19 元按 2009 年 1 月 7 日当日日元汇率

(100:7.2758) 折合 1145.66 万日元转增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为 2145.66 万日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10)第 05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王钢缴纳的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共计 2309.20 万日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和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 额(万日元)
	出资金额 (万日元)	占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日元)	占股比例		
王钢	1,000.00	100.00%	4,454.86	100.00%	现汇、未分 配利润	4,454.86
合计	1,000.00	100.00%	4,454.86	100.00%	-	4,454.86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14日)

2010 年 9 月 16 日, 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6166 万日元增加至 41300 万日元, 新增投资总额 35134 万日元; 注册资本由 4454.86 万日元增加至 29741.86 万日元, 新增注册资本 25287 万日元由投资方王钢以在吉冈机械 2008 年和 2009 年应得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900 万日元、现汇 16387 万日元、进口设备折合 8000 万日元出资, 公司新增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增资后, 公司投资总额 41300 万日元, 注册资本 29741.86 万日元。由投资方王钢出资 29741.86 万日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新增注册资本 25287 万日元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前到位 20%, 余额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两年到位; 此次增资用于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及新增项目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与生产。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锡外管委审四(2010)87 号《关于同意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的批复》, 同意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2012 年 6 月 14 日,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10)第 05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王钢缴

纳的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共计日元 7698.754202 万日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及未分配利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日元 29741.86 万日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153.614202 万日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11）第 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共计 4375.180265 万日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12 年 7 月 11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2）第 2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王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3 期共计 2933.535554 万日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13 年 6 月 7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3）第 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王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859.700642 万日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及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6 月 25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锡太会验（2013）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06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19.829337 万日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金额（万日元）	占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日元）	占股比例		
王钢	4,454.86	100.00%	29,741.86	100.00%	现汇、未分配利润	29,741.86
合计	4,454.86	100.00%	29,741.86	100.00%	-	29,741.86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7月21日）

2015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通过：公司投资总额由 41300 万日元增加至 53700 万日元，注册资本由 29741.86 万日元增加至 38700 万日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钢全部以前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 8958.14 万日元投入。

2015 年 7 月 7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锡开管外（2015）50 号《关于同意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

同意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7月1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锡验字（2015）0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经将以前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转增实收资本8958.14万日元，实收注册资本总计38700.00万日元。

2015年7月21日，无锡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金额（万日元）	占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日元）	占股比例		
王钢	29,741.86	100.00%	38,7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38,700.00
合计	29,741.86	100.00%	38,700.00	100.00%	-	38,7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11日）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钢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周斌。

2015年7月26日，王钢与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钢同意将持有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计38700万日元以38700万日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斌。

2015年8月2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锡开管外（2015）55号《关于同意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内资的批复》，确认同意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方王钢将持有100%的股权转让给周斌；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8月11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王钢	38,700.00	100.00%	-	-
周斌	-	-	38,700.00	100.00%
合计	38,700.00	100.00%	38,7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周斌将持有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周延。

2015年8月20日，周斌和周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斌将持有公司80%的股权计2091.0074608万元人民币以2091.007460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延。

2015年8月27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斌	2,613.7593	100.00%	522.7518	20.00%
周延	-	-	2091.0075	80.00%
合计	2,613.7593	100.00%	2,613.7593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1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2,824,793.33元。根据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普评报字（2015）第4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353.47万元。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无锡吉冈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周延、周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824,793.33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26,15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2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41311914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周 延	20,920,000.00	80.00%	自然人	否
周 斌	5,23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合 计	26,15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经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已经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11200032161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杏园西路 5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模具，机床附件；有色金属铸造、锻造；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82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我局预先核准登记。

2010 年 6 月 10 日，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选举王瑞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英杰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内设字（2015）第 100578 号《准予设立/开业通知书》，确认公司已经我局核准登记。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王瑞平	170.00	货币	34.00%	0.00
张英杰	75.00	货币	15.00%	0.00
吉冈精密	255.00	货币	51.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延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
林海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
张玉霞	董事	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
津田裕一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
仲艾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周延，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张玉霞，董事，女，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本福冈教育大学教育学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至今，任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海涛，董事，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中京短期大学日本文化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无锡美丽都大酒店大堂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佳帕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课课长；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津田裕一，董事，男，1959年10月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明星大学理工学院电气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日本電産サ一ボ株式会社设计部长；2006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众联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仲艾军，董事，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取得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希门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吉冈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伟中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范存贵	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武春霞	职工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张伟中，监事会主席，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市轻工学院机电维修专业，获得高技学历。1993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深华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职工；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材课课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范存贵，监事，男，198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泰晟精密压铸（无锡）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无锡亚祥电器灯饰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开发课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武春霞，职工监事，女，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课会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会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 延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林海涛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津田裕一	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仲艾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延，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津田裕一，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林海涛，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仲艾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 延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920,000.00	80.00%
林海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张玉霞	董事	-	-
津田裕一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仲艾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张伟中	监事会主席	-	-
范存贵	监事	-	-
武春露	职工监事	-	-
合 计		20,920,000.00	80.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09.70	5,614.60	5,839.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8.99	2,969.00	2,66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0.70	2,969.00	2,669.26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37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37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8%	47.12%	54.29%
流动比率(倍)	1.13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82	0.83	0.79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44.26	5,940.63	4,965.95
净利润(万元)	309.99	299.73	29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70	299.73	29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44	307.09	29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15	307.09	298.53
毛利率(%)	17.53	16.27	16.75
净资产收益率(%)	9.97	10.63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9	10.89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2	2.99	3.33
存货周转率(次)	9.89	15.30	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3.33	569.79	-13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6	-0.06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超

项目小组成员：刘德法、刘琅、胡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苏州新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日钧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426 号 5 号楼 2F

联系电话：0512-67100501

传真：0512-67010500

项目负责人：韩阳

签字律师：韩阳、张晓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杰 廉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应建

住所：无锡市南湖家园 133 号

联系电话：0510-81807687

传真: 0510-827269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应建、陈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其他配件等众多产品种类，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压铸企业。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从终端客户的行业归属看，公司生产的产品分为以下六类：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其他配件。其中蒸汽加热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清洁电器配件，产品作为蒸汽吸尘器、蒸汽拖把、蒸汽挂烫机的核心部件，获得了众多品牌清洁电器制造商的订单。而其他配件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零部件、模具，包括医疗器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航空件和模具等。其主要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清洁电器配件	蒸汽加热器		蒸汽拖把、蒸汽挂烫机的核心部件
汽车配件	安全带转轴		汽车安全带转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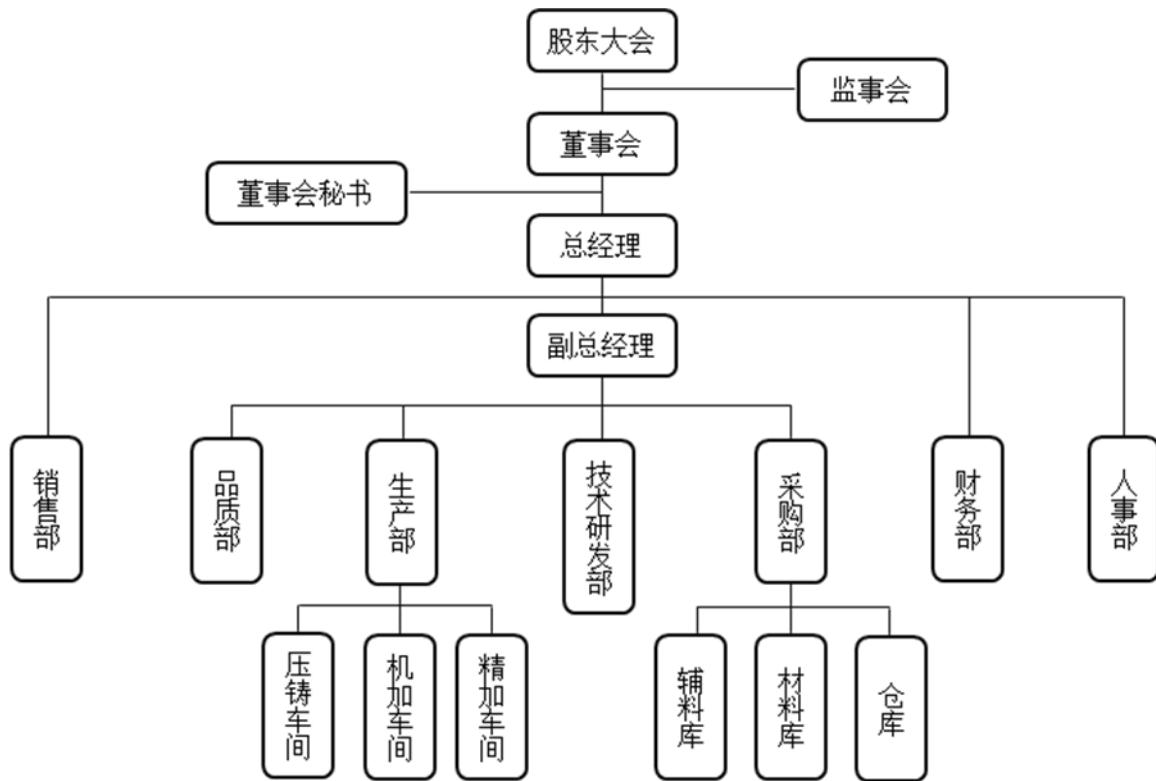
电子电器配件	散热器		汽车自带导航仪散热器
	行李架		越野车车顶行李架
	散热器		通讯类电子产品散热器
	电动工具配件		打磨机齿轮座
	户外路灯压铸件		LED 路灯灯盒
	灯具灯饰		室内照明灯具灯器
办公设备配件	复印机零部件		复印机零部件，包括锌合金铝合金压铸件
纺机配件	纺织机械配件		纺织机械配件
其他配件	医疗器械配件		医疗用床零部件、牙科设备

	农用机械配件		农用机械
	航空件		飞机零部件
	纯喷漆产品		纯喷漆产品
	模具		根据客户需要研发设计的模具

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以产品的应用为分类标准，对产品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主要采用公司独特工艺自主进行开发设计、生产、精加工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外包部分模具的开发设计，公司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1）签订合同

公司业务部将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交给技术研发部进行技术评审，其中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客户完成产品的开发设计工作，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交由公司生产；另一种是客户提出产品的组装要求和功能要求，公司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设计、生产相应的产品。技术研发部在完成初步的技术评审后，向业务部反馈公司能不能设计生产出客户所需的产品，业务部根据反馈意见决定是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生产评审

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将组织一个由开发、生产、采购、财务、业务等多个部门组成的生产多功能小组，对技术开发、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销售等工作进行评审和安排，并制作产品开发进度表。

（3）样品制作与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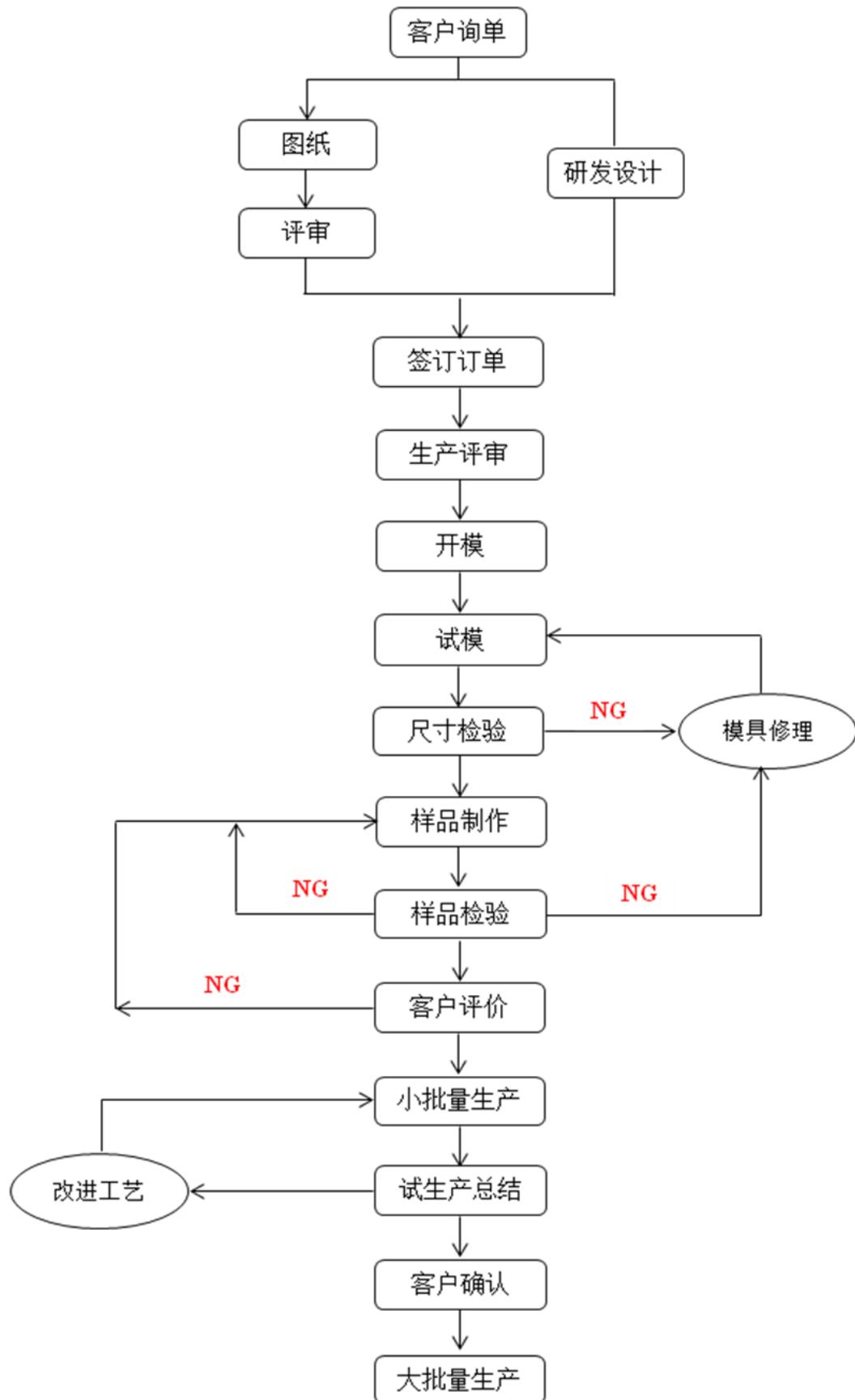
技术研发部向公司提交模具开发申请，根据产品生产所需模具的实际情况，公司选择自主开发设计或者外包。在模具开发完成后，进行试模，对模具进行全尺寸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模具进行修理。试模完成后，生产部门将进行样品制作，品质部对样品进行检验，技术研发部根据样品检验的结果对模具进行修理。在样品检验合格后，公司业务部将样品发货给客户，同时将样品的参数报送给客户进行评价。

（4）小批量生产

在样品的尺寸和相关参数得到客户确认且客户签发批准报告或者合格签样后，公司将安排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在小批量生产前，技术研发部解决样品试制时发生的问题，做好相关技术改进工作，同时准备作业指导书和检查基准书，便于生产顺利进行。在小批量生产过程中，技术研发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的需要调整参数和改进生产工艺。

（5）批量生产

在小批量生产顺畅无误后，公司将小批量生产产品的材料成分、产品参数、尺寸报告、生产计划书交由客户确认，在客户确认后，公司才能进行批量生产。在批量生产过程中，采购科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生产部按照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计划，直至生产完成入库；产品生产入库需要有品质部盖章确认合格方可，同时附上检测报告。销售部根据交货计划进行发货车辆安排，直至交付客户验收合格为止本批订单跟踪结束。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

1、模具开发技术

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品质的关键是高质量的模具，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专门负责根据客户产品图纸或功能组装要求进行相应产品的模具设计。公司配备有多名模具设计工程师，并投入大量高精度机械加工设备，以开模、试模、尺寸检验、修理模具组织模具开发生产，充分保证了模具结构标准、工艺性能优良、产品尺寸符合性高、使用寿命长等，极大提高了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品质。

2、压铸技术

压铸技术是指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其中根据产品特性设置合理的压射速度与压力、合金浇料温度，模具温度、压射速度转换位置、填充时间、建压时间等工艺参数，并有效地实施控制，是压铸生产的关键技术。丰富的实践经验让公司能够熟练地把握每种压铸件的压铸温度控制、压铸充型及凝固过程、流态选择等，摸索出一系列的生产组织流程及压铸工艺，大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3、精加工技术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等，客户对产品的精密度、内部质量、表面质量均要求严格。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一套从模具设计，到压铸加工、压铸件后处理、精密切削加工，再到表面涂装的完整压铸产品制造加工链。各方面成熟的加工工艺以及长期积累下来的技术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不同需求，且能整合以上技术资源向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的应用：公司根据业务订单中客户产品图纸或功能组装要求进行相应产品的模具设计，通过压铸加工、压铸件后处理、精密切削加工，再到表面涂装等精加工工艺，最终生产出客户所需要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公司技术优势及可替代性：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对模具设计、压铸技术、精加工技术进行改进、调整，使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相对于行业中的通用工艺而言

稳定性更高、成品率更高。并且，公司对产品开发设计的创新均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在不断改进生产技术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生产技术的独创性，特别是在特定的加热器制造领域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的获取：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均为行业中比较成熟的通用技术，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获取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虽然为行业中的通用技术，但公司不断创新，不断改进相关生产工艺，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1	蒸汽加热器	CN201410071572.9	发明	吉冈精密	201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2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结构	CN201420090006.8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9.17-2024.09.16	原始取得
3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CN201420090039.2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9.17-2024.09.16	原始取得
4	蒸汽加热器的蒸汽出口结构	CN201420090093.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9.17-2024.09.16	原始取得
5	一种蒸汽加热器	CN201420090106.0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8.20-2024.08.19	原始取得
6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主体的结构改进	CN201420090038.8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8.20-2024.08.19	原始取得
7	一种蒸汽加热器的改进结构	CN201420090100.3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8.20-2024.08.19	原始取得

8	蒸汽加热器的加热器主体结构	CN201420090008.7	实用新型	吉冈精密	2014.08.20-2024.08.19	原始取得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用于蒸汽拖把的蒸汽加热器	CN201410071574.8	发明	吉冈精密	2014.03.03	实质审查的生效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申请号	申请试用商品类别
1	 YOSHIOKA 吉 冈	吉冈精密	7312224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个域名: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ysoka.com	吉冈有限	2003.1.13	2020.1.13	ns3.dns-diy.com ns4.dns-diy.com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吉冈精密	锡锡开国用(2011)第0191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神力通讯公司东、派那科技公司北	89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19	抵押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公司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二路292号,编号锡锡开国用

(2011)第 0191 号土地使用权和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62449 号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提供最高额 2175.53 万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0223862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41311914，享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 0.003KG-8KG 的压铸件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17141202，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铝合金压铸件（机器能力≤800 吨）的生产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T9281/0217702，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铝合金压铸件（机器能力≤800 吨）的生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1363，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效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338,383.49 元，账面净值为 32,329,912.41 元，成新率为 71.1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34,377.86	1,744,906.93	10,289,470.93	85.50%
机器设备	17,407,658.65	5,992,674.74	11,414,983.91	65.57%
运输设备	1,987,917.97	1,068,560.94	919,357.03	46.25%
电子设备	784,494.11	490,980.12	293,513.99	37.41%
办公设备	115,463.82	41,260.76	74,203.06	64.27%

合计	32,329,912.41	9,338,383.49	22,991,528.92	71.1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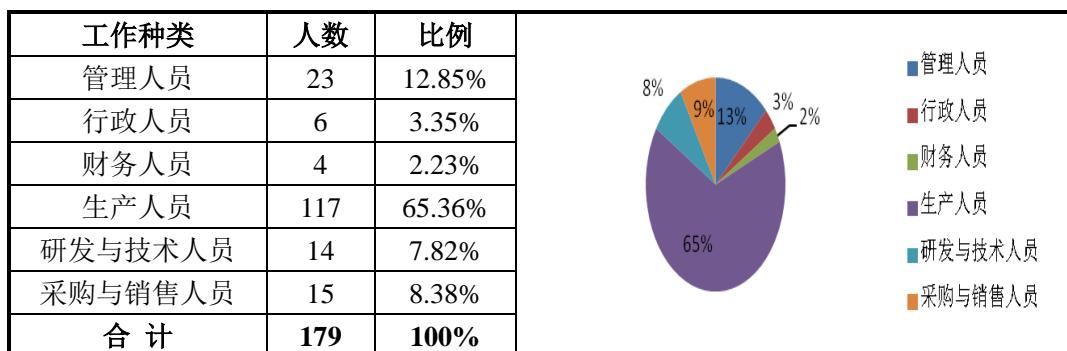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62449 号	锡山区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11811.59	2013.9.26	已抵押。详见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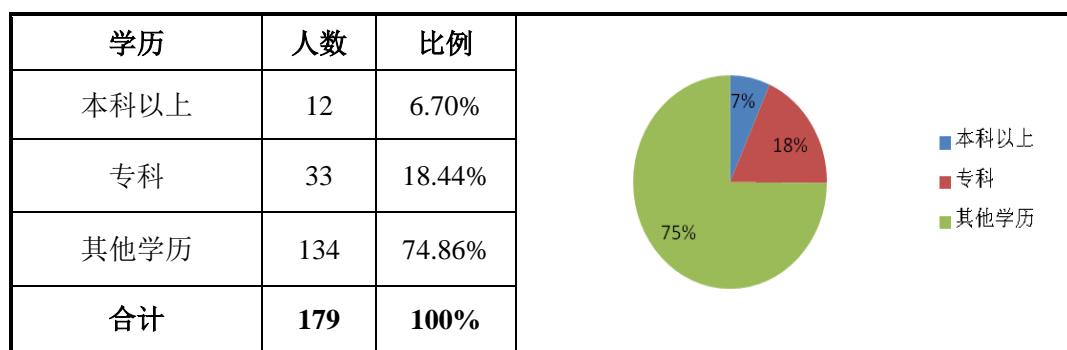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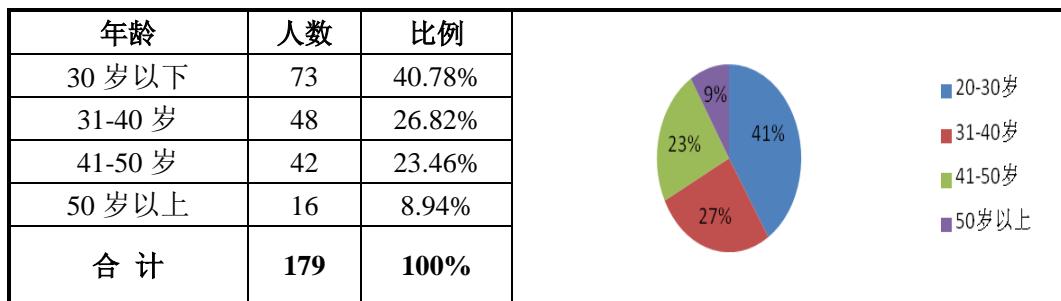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是较先进的制造型企业，生产人员在公司人员构成中占比是最大的。此外，为了满足客户开发新产品的需要，公司也配备了充足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大部分为专科以上学历，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性、创新性。此外，公司还根据实际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管理、行政、采购销售人员，完全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人员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六）公司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单独的研发部门，其研发团队由 14 人组成，主要负责模具的开发设计及修理、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改进等任务。

研发与技术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21.43%
专科	6	42.86%
其他学历	5	35.71%
合计	14	100.00%

研发及技术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及以下	4	28.57%
31-40岁	6	42.86%
41-50岁	3	21.43%
51岁及以上	1	7.14%
合计	14	100.0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林海涛、津田裕一、仲艾军、张伟中、范存贵和董翰林。

林海涛，董事及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津田裕一，董事及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仲艾军，董事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伟中，监事及采购部部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范存贵，监事及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董瀚林，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鹰普（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CNC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业务课副课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0.64%、1.17%、1.72%。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成果申请了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

时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年度	316,751.09	49,598,489.41	0.64%
2014年度	694,814.05	59,357,068.40	1.17%
2015年1-8月	865,236.72	50,306,989.87	1.7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比较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置单独的研发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均

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为这些成果申请了相应的发明和实用型新专利保护。

主办券商：

对资产的权属及独立性核查：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商标权、1 块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必要的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对知识产权的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果，土地及房产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和生产车间，其他固定资产则主要是公司生产设备。公司拥有的这些资产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306,989.87	99.73	59,357,068.39	99.92	49,598,489.41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35,620.15	0.27	49,188.04	0.08	61,025.64	0.12
合计	50,442,610.02		59,406,256.43		49,659,515.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2% 和 99.7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公司厂房出租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 和

0.27%，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应用于清洁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纺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清洁电器的生产厂商科沃斯、海歌电器、莱克电器，汽车制造商金杯汽车，纺机设备制造商铁美机械，办公设备制造商苏州佳能。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949,335.67	15.76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4,510,803.77	8.94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4,142,962.55	8.21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3,625,564.97	7.19
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	3,617,337.94	7.17
合 计	23,846,004.90	47.27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800,973.66	18.18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6,701,256.26	11.28
UK PRO-TEK CO.LTD	4,974,618.21	8.37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4,600,131.07	7.74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3,798,302.25	6.39
合 计	30,875,281.45	51.96

（3）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233,169.17	32.69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3,839,414.66	7.73
威泰克斯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3,722,235.32	7.5
UK PRO-TEKCOLTD	3,445,289.79	6.94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2,810,751.35	5.66
合 计	30,050,860.29	60.52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60.52%、51.96%、47.27%，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由于铝合金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织机械配件等众多领域，潜在客户众多。公司一方面与现有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黏性；另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因此公司的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且并未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科沃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科沃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04000206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庄建华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友翔路18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机电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08日至2054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投资人信息	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

②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4000425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政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9 号楼 21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 LED 产品零配件、太阳能产品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40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投资人信息	HSIA YU LIMITED (夏煜有限公司)

③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1093850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67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鹤持秀也 (HATAMOCHI HIDEYA)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66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数码复印机、具有网络复印、传真、打印、印刷等功能的数码复合机，新型打印装置、新型印刷装置，新型办公设备及有关外围设备、相关零部件，模具，治工具；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原材料、试模用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向日本佳能株式会社的关联公司在苏州新区所投资的外资企业提供公用工程及厂房设施服务、咨询服务；利用本公司的测试、测定仪器和设备提供测试或测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51 年 09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投资人信息	日本佳能株式会社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佳能精技株式会社

④威泰克斯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泰克斯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4000048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AO JIANG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80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 2.5GHZ 无线通信计量仪表等无线通讯器材及其相关产品和零部件、鱼群探知器等水文数据采集仪器、条码阅读器、波谱扩散数据通信多媒体终端等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ISDN/ADSL 路由器等宽度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10 日至 2052 年 04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投资人信息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⑤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2497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6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山下章二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750 号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纤维机械和相关零部件，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纤维机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投资人信息	TMT 机械株式会社

⑥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2004000581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姚能宜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橡胶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投资人信息	SUNN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⑦UK PRO-TEK CO., LTD

UK PRO-TEK CO., LTD 为一家依据英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UK PRO-TEK CO., LTD”，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英国伦敦皇家公园密涅瓦道 7-11 号，公司注册编号：7310166，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刘惠娟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UK PRO-TEK CO., LTD 为贸易公司，其主要销售的办公设备配件、汽车配件与公司的销售业务存在相同性，为解除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2 月，UK PRO-TEK CO., LTD 已经委托杭州凯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英国注册处递交了注销申请，目前正在注销中。

公司与科沃斯、昆山将煜、苏州佳能、威泰克斯通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铁美和海歌电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 UK PRO-TEK CO., LTD 存在关联关系，UK PRO-TEK CO., LT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延的岳母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为贸易公司的情况，客户为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4000425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政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9 号楼 21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 LED 产品零配件、太阳能产品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08 日至 2040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投资人信息	HSIA YU LIMITED (夏煜有限公司)

公司与昆山将煜之间的销售为普通买断式销售，2014年，2015年1-8月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昆山将煜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年	4,600,131.07	7.74
2015年1-8月	4,510,803.77	8.94

在铝合金压铸行业，产品的销售主要依靠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在主要依靠直接销售的同时，存在小部分销售是通过经销商或者贸易公司来实现的。公司向昆山将煜销售的产品为户外路灯压铸件，昆山将煜最终将产品销售至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地区。作为专业的贸易公司，昆山将煜主要从事 LED 产品零配件、太阳能产品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在 LED 路灯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户外路灯压铸件产品中一部分与昆山将煜进行了买断式销售。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直接材料	23,128,170.11	55.94	27,523,865.39	55.33	23,698,522.66	57.00
直接人工	8,099,019.23	19.59	10,810,358.14	21.73	7,370,660.26	17.73
其他费用	10,114,855.67	24.47	11,408,296.37	22.93	10,504,330.31	25.27
合计	41,342,045.01	100.00	49,742,519.90	100.00	41,573,51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00%、55.33% 和 55.94%，为公司主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直接材料种类较为单一为铝锭，其他材料包括电热管、密封圈、螺丝和硅橡胶等配套材料。

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20%左右,伴随公司销售规模和生产人员数量的同时增长,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成本构成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厂房和设备的折旧费用、水电等能源及外加工费等费用,虽然 2014 年公司增加大量固定资产并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但是伴随 2014 年销售规模的增大,同时 2014 年新增生产人员较多,减少对外加工的需求,导致 2014 年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另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供货期在下半年,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销售较少,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4 年上升。总体来说,公司主营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状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铝锭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52 元/千克、12.81 元/千克和 12.33 元/千克,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类别较多且每一类别的品种也不一致,其中汽车配件包括安全带转轴、散热器和行李架等;电子电器配件包括散热器、电动工具配件、户外路灯压铸件和灯具灯饰等;其他配件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零部件、模具,包括医疗器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航空件和模具等。现将公司主要类别清洁电器配件蒸汽加热器为例,公司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铝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铝锭单价	13.52	12.81	12.33
铝锭单价增长百分比		-5.25%	-3.75%
清洁电器配件单价	17.41	16.84	16.83
清洁电器配件单价对铝锭的敏感性		-3.28%	-0.08%
清洁电器配件毛利率	23.36%	22.63%	26.37%
毛利率对铝锭的敏感性		-0.73%	3.74%

蒸汽加热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清洁电器配件,产品作为蒸汽吸尘器、蒸汽拖把、蒸汽挂烫机的核心部件。2014 年相对 2013 年,铝锭采购单价下降 5.25%,公司销售蒸汽加热器单价相应下降 3.28%,由于 2013 年、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折旧费等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 2014 年加热器毛利率相对 2013 年下降 0.73%;2015 年 1-8 月份相对 2014 年,铝锭采购单价下降 3.75%,公司销售蒸汽加热器单价下降仅为 0.08%,导致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毛利率相对 2014 年上升 3.74%。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均价伴随铝锭采购价格的下降而上升，毛利率对铝锭采购价格敏感性较低。

2、公司项目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对单个产品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单个产品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

(2) 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生产时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单个产品领用的实际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月末根据当月所有产品耗用的人工费用按单个产品耗用的材料占比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当月所有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按单个产品耗用的材料占比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3)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将已经完工的具体产品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公司确认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对于当期未完工产品，保留在“存货-生产成本-在产品”中，下期继续生产。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主要供应商	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47,650.92	30.95%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55,595.20	7.93%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1,807,979.43	3.72%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403,533.45	2.89%
中台电热（深圳）有限公司	1,326,708.03	2.7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3,441,467.03	48.22%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主要供应商	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97,822.32	33.28%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67,091.86	7.14%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2,580,198.01	5.47%
无锡汇海机械有限公司	2,028,935.69	4.30%
无锡供电公司东亭营业厅	1,748,228.11	3.7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5,422,275.99	53.89%

(3)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3 年主要供应商	含税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99,267.70	26.03%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68,042.97	6.49%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66,349.00	5.32%
中台电热 (深圳) 有限公司	1,825,505.00	4.28%
无锡供电公司东亭营业厅	1,439,681.89	3.3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9,398,846.56	45.50%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含税价) 占公司采购总额 (含税价) 比例分别为 45.50%, 53.89%, 48.22%,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设备、能源、模具等, 其中原材料包括铝锭、电热管及零件等生产材料。目前, 公司铝锭和电热管的供应商较单一, 其原因在于客户要求产品性能稳定, 公司在选定铝锭、电热管等原材料后, 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但铝锭和电热管基本为市场上通用的材料, 供应商众多。并且为解决原材料供应商单一的问题, 公司在经过严格的实地考察、确认拟采购原材料质量标准和经过一阶段的试用后, 确定了部分备选原材料供应商, 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

主办券商: 经核查,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 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与客户签订基本框架合同, 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了的产品种类、质量要求、交付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等内容, 具体销售数量或金额通过订单进行确认。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合同性质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
1	科沃斯	加热器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正在履行
2	昆山将煜	压铸产品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结束合作需提前 3	正在履行

				个月书面提示	
3	海歌电器	加热器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2015.1.20 -2016.1.19	正在履行
4	佳能苏州	复印机零 部件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期满 2 个月前，均 为书面特别表示， 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5	铁美机械	纺机配件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2013.01.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铁美机械	纺机配件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2014.01.01 -2031.12.31	正在履行
7	UK PRO-TEK CO.,LTD	压铸产品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2012.08.03 -2017.08.02	正在履行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设备、能源、模具等，其中原材料包括铝锭、电热管及零件等生产材料。

铝合金锭作为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时采取框架协议和订单合同两种方式。2015 年 10 月以前，公司通过与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合同采购铝合金锭，即每次签订独立合同，执行完毕后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风险，提高采购效率，2015 年 10 月，公司开始采用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即与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种类、质量要求、价格确认方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由公司在协议期内根据需求数量发送明细订单。

公司采购电热管、零部件时，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产品种类、价格确认方式、质量要求、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具体数量及金额通过订单进行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超群金属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铝合金锭	2015.10.26 -2016.10.25	正在履行
2	超群金属	219.70	铝合金锭	2015.02.09	履行完毕

3	田冈精密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铝合金压铸	2015.02.05 -2016.02.04	正在履行
4	无锡嘉运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铝合金压铸	2015.02.05 -2016.02.04	正在履行
5	中日电热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电热管	2015.01.05 -2015.12.30	正在履行
6	超群金属	146.50	铝合金锭	2015.01.03	履行完毕
7	超群金属	121.35	铝合金锭	2014.09.22	履行完毕
8	汇海机械	42.71	回转金具 A; 回转金具 B; 方板(左, 右); 方板中	2014.09.20	履行完毕
9	超群金属	169.10	铝合金锭	2014.09.11	履行完毕
10	超群金属	104.50	铝合金锭	2014.07.09	履行完毕
11	超群金属	104.00	铝合金锭	2014.06.12	履行完毕
12	超群金属	104.15	铝合金锭	2014.05.09	履行完毕
13	田冈精密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铝合金压铸	2014.02.05 -2015.02.04	履行完毕
14	超群金属	104.30	铝合金锭	2014.11.11	履行完毕
15	超群金属	89.40	铝合金锭	2014.10.16	履行完毕
16	中日电热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电热管	2014.01.05 -2014.12.30	履行完毕
17	超群金属	65.77	铝合金锭	2013.05.27	履行完毕
18	超群金属	48.98	铝合金锭	2013.05.27	履行完毕
19	田冈精密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铝合金压铸	2013.02.05 -2014.02.04	履行完毕
20	中日电热	根据订单实际金额	电热管	2013.01.20- 2013.12.30	履行完毕
21	伊之密	78.00	DM650 冷室压铸机	2015.03.03	履行完毕
22	伊之密	134.00	DM300 精密冷室机; DM800 精密冷室机	2013.02.19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	合同相对方	借款编号	贷款金额	期限	履行
---	-------	------	------	----	----

号			(万元)		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15年(锡山)字0319号	150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1月16日	正在履行
2		2015年(锡山)字0016号	150	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3		2015年(锡山)字0236号	90	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	正在履行
4		2014年(锡山)字0034号	90	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5		2013年(锡山)字0378号	90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23日	履行完毕
6		2013年(锡山)字0009号	90	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7月23日	履行完毕
7		2014年(锡山)字0431号	400	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9日	正在履行
8		2013年(锡山)字0681号	400	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合同相对方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吉冈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14年锡山营抵字第1030号	2014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	2,175.53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3年锡山营抵字第1014号	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1月18日	1,990.58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2年锡山营抵字第0702号	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2日	442.22万元	履行完毕
4	周延、张玉霞		担保承诺书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合同及所涉及担保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50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年(锡山)字0319号)，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

年 1 月 16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加 53.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9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锡山）字 0236 号)，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加 56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锡山）字 0431 号)，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

上述借款由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周延及其妻子张玉霞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其中：最高额抵押担保为吉冈精密提供最高额为 2175.53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4 年锡山营抵字号 1030 号）；连带保证担保为周延及其妻子张玉霞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期间，为吉冈精密办理的所有融资，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外汇业务及保理业务等所有融资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 年。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目前已申请专利 8 项。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公司向国内外著名的清洁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纺机的制造商等精密铸件需求的客户提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自我推销、参加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清洁电器、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纺机等行业的制造厂商和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自我推销、参加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凭借在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经营多年，公司建立了自

己的品牌，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稳定的客户，且通过客户介绍的途径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公司通过网络、参加行业展会等手段宣传推广公司的品牌，积极开发新的市场。

（二）研发模式

公司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表现为客户产品图纸或功能组装要求，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经过开模、试模、尺寸检验、修理模具等流程完成模具开发设计工作，并交由生产部门进行试制。样品制作合格以后，公司将样品交由客户检测，检测通过则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如果产品不合格，研发部门则根据客户检测结果及试用情况修改产品设计，直到达到客户要求为止。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铝合金锭、锌锭、电热管、模具、零部件等。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以及实际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公司合格供应商采购。其中，铝合金锭作为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时采取订单合同和框架协议两种方式。2015年10月以前，公司通过与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订单合同采购铝合金锭，即每次签订独立合同，执行完毕后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风险，提高采购效率，2015年10月，公司开始采用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即与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产品种类、质量要求、价格确认方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由公司在协议期内根据需求数量发送明细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是以成本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即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能源的消耗、人力资源等因素，在以上成本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长短、客户的重要程度、行业内的平均价格水平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后的定价，以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

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细分小类归于 C3250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原材料”中的“多种金属与采矿”行业（行业代码：11101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的“3250 有色金属铸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压铸行业的主管机关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铸造业协会，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中国铸造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中国铸造协会具有调查研究、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维护权益、行业自律及教育培训等职能

(2) 主要产业政策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

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精密压铸技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材及铸件”列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1年6月23日，由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镁及镁合金的液态铸轧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3年2月6日，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指出“鼓励类：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高精密液压铸件；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镁铝合金、复合材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2013年5月10日，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和财政部的联合委托，中国铸造协会经过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制定的《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文中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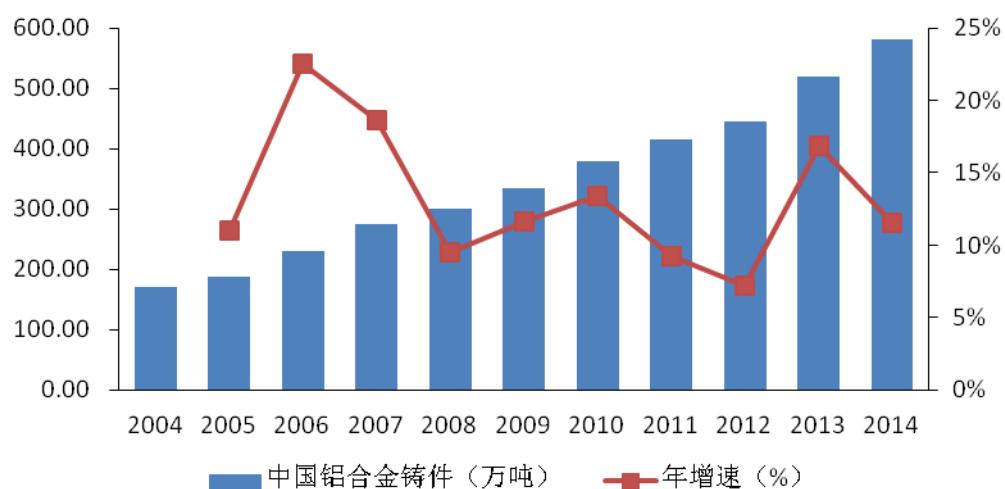
（二）铝合金压铸行业

1、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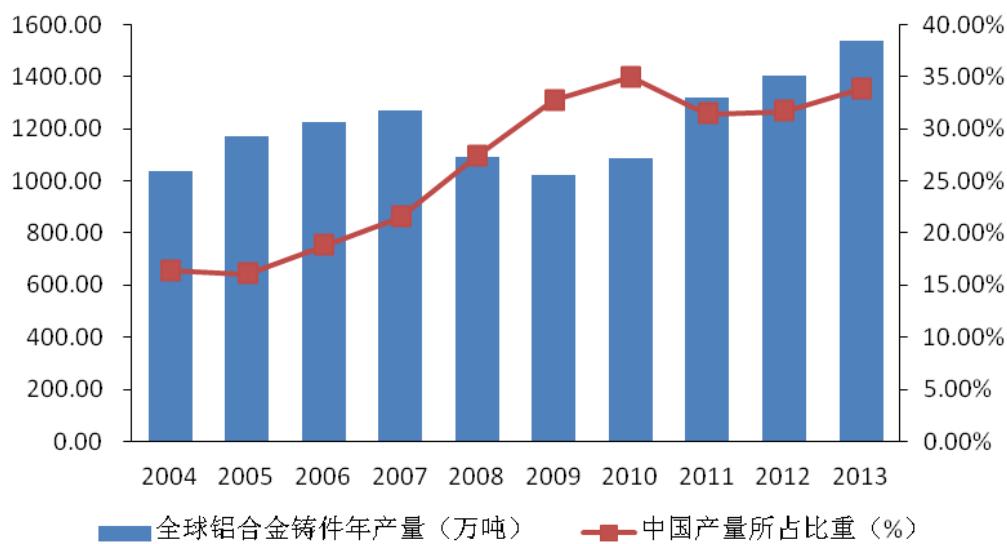
压铸，是指将熔融合金在高速高压状态下填充模具型腔，经冷却凝固、精细加工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作为一种先进的有色金属精密零部件成型技术，压铸生产的铸件通常具有精密、质轻、美观、节能、高效、低耗等诸多优点，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绿色化的要求。因此，压铸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机械等诸多行业。

按压铸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同,压铸件产品可以分为铝合金铸造、镁合金铸造、锌合金铸造、铜合金铸造等类别。其中铝合金因其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并可承受高温,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器、办公设备、机械等的配件上。

中国作为氧化铝、电解铝产量世界第一的生产大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并且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为铝合金铸造件蕴育出巨大的消费市场,这些都为铝合金铸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中国铝合金铸件产量占全球铝合金铸件产量的比重不断提升,2013年中国铝合金产量520万吨,占全球铝合金铸件产量的比重达33.86%。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铝合金铸件生产国。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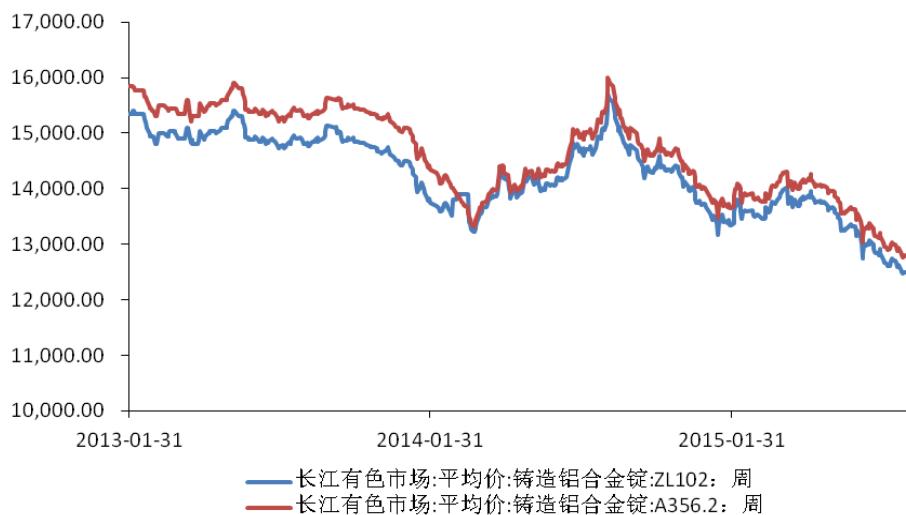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1）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上游

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上游为原材料铝合金锭的制造，铝合金锭产量及其价格的变动对铝合金压铸行业影响较大。铝合金锭是指从铝矿中提炼出电解铝，在电解铝基础上添加硅、铁、铜、镁等金属或非金属加工而成的具备铸造性能的铝合金制品。全球铝矿储量丰富，资源保证度较高，按目前探明的储量计算，能够供全球使用 200 年以上。就国内形势而言，铝冶炼产能过剩，供大于求，铝合金供应充足，价格也维持在较低水平上，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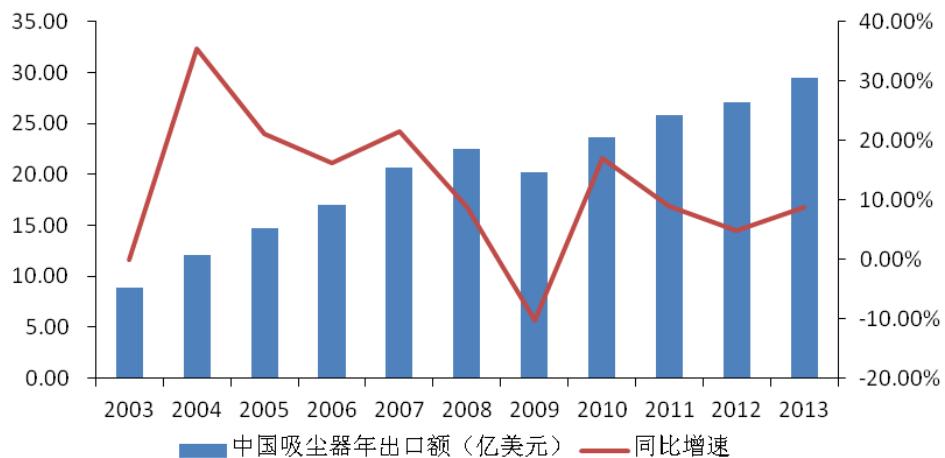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汽车、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纺机等行业，下游行业对铝合金压铸件的要求主导了铝合金压铸行业的技术走向，且行业的需求状况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

①清洁电器行业

吸尘器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发展已久，已经成为家居生活不可或缺的清洁电器之一，目前在发达国家市场的普及率达到了 90%。据《现代家电》统计，全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约有 10 亿，这些国家和地区平均每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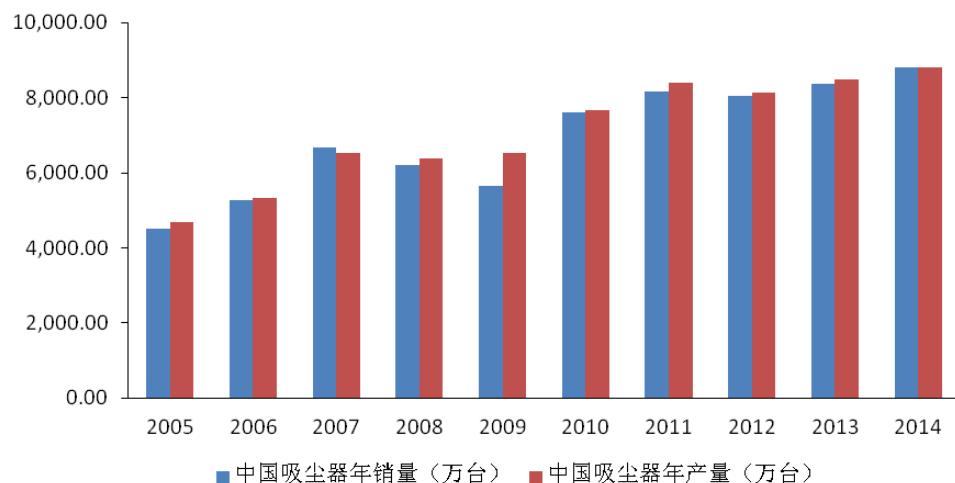
个人每年购买 1 台卧式或立式大型吸尘器，市场年均销量约 5,000 万台。

在清洁电器市场逐渐成熟的同时，这些国家和地区涌现出一批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如美国优罗普洛、瑞典伊莱克斯、荷兰飞利浦、英国戴森、日本松下等。而在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这些企业的生产高度依赖中国企业，主要通过 OEM/ODM 模式由国内吸尘器企业进行代工生产，中国已经成为吸尘器制造和出口的大国。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相比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吸尘器在国内市场普及率较低，但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年轻人清洁习惯的转变，国内吸尘器市场的需求也是急速增加，整个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家用吸尘器 2014 年销售量达到 8802.80 万台，同比增长 5.04%，2004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 CAGR 为 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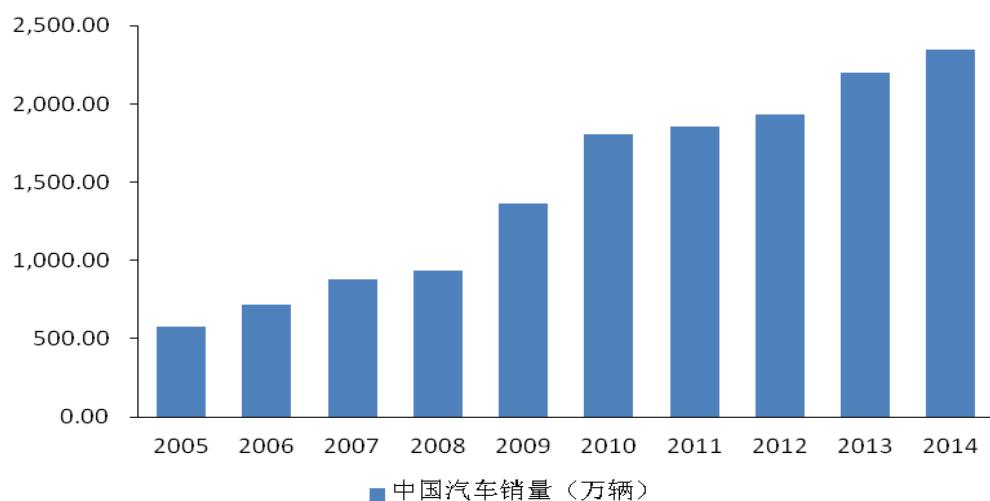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整个清洁电器行业的发展，吸尘器也不断优化升级。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中，蒸汽吸尘器因其高温干蒸汽杀毒、深层清洁等方面的优势，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吸尘器。而公司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所生产的蒸汽加热器为蒸汽吸尘器的核心部件，主要供应美国优罗普洛旗下 SHARK 品牌在中国的供应商科沃斯、莱克电器和海歌电器。公司已为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

②汽车行业

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2014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了 2,348.86 万辆，较 2008 年增长 1.5 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汽车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也在不断推进。一方面，由于近 20 年来世界性能源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百公里耗油成为普通人群挑选汽车的重要参考指标，降低车身重量以减少无功损耗成为各大汽车厂商共识；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电池续航里程是困扰其推广的主要原因之一，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增强新能源汽车用户体验的重要一环。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成为汽车制造商近来推广的车身新型材料。铝合金在车身的应用比例正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部件系统	零件名称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缸体、缸盖、进气管、水泵壳、发动机壳、启动机壳、滤清器底座、发动机托架、发动机支架、分电器座、汽化器、正时链轮盖、油底壳。
传动系统	变速箱壳、离合器壳、连接过滤板、换挡拨叉、传动箱换挡端盖。
底盘行走系统	横梁、上下壁、转向机壳、制动分泵壳、制动钳、车轮、操纵叉等。
其它系统部件	离合器踏板、方向盘、刹车踏板、转向节、发动机框架、ABS 系统部件。

目前，在汽车铝化率方面，我国的技术还相对比较落后。当前发达国家汽车上铝材的使用已达 180kg，铝化率达 15%，而我国汽车上铝材的使用与国外差距很大，平均用铝量仅为 60kg，铝化率不到 5%。因此，我国汽车用铝合金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③LED 产业

近年中国提倡环保节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其中针对 LED 产业，中国积极推动路灯 LED 化。2009 年中国推出十城万盏计划，其后扩大至五十城二百万盏。201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公布了淘汰白炽灯的路线图。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且受益于政府重点工程采购、LED 路灯建设继续大规模推广等利好因素，LED 路灯的需求呈现持续上扬态势，大大地刺激了 LED 路灯照明市场。通常 LED 路灯会根据自身大小使用合适的压铸件灯盒，单个 LED 灯使用的压铸件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随着 LED 路灯的持续推广，采用铝合金压铸方式生产的 LED 路灯灯盒有着极大的市场需求潜力。

3、行业壁垒

（1）规模和资金壁垒

压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建设周期长，初次建设回收期较长，需要较高的投资成本。这就要求企业拥有较高的资金实力，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在压铸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生存下去。

（2）技术和质量壁垒

压铸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铸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压铸设备和工艺、精加工等多道工序均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且下游客户（如清洁电器、汽车制造商）对产品的材料性能、形状、加工精度、重量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压铸企业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成熟的铸造工艺、较高的模具开发与制造水平，并能够及时针对产品的差异对铸造工艺和机械加工技术进行有效的改进。

（3）市场进入壁垒

传统压铸行业无序竞争，良莠不齐，市场上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压铸件企业。为防止企业盲目建设、规避行业无序竞争，且遏制小规模企业无序进入本行业，2013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出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该文件从企业建设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企业规模、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的准入条件。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汽车、办公设备、电子电器和纺织机械等行业，相关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会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投资规模缩减等情况的出现，从而对铝合金压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铝合金压铸行业将面临由此带来的运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风险

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合金锭，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铝合金锭的价格不但取决于供求关系，还受到投机活动的很大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在铝合金锭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压铸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较少，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竞争力较弱，整个行业竞争激烈。且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不断吸引国外压铸件生产商进入中国市场，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压铸行业，加剧了行业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

尽管作为世界上压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中国的压铸企业受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制约两极分化明显。一方面，大量中小压铸企业自动化程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装备和技术水平差，主要生产五金、家电及灯具等普通铝合金铸件产品，产品档次和质量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少数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和合资压铸企业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他们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通讯等产业所要求的高精密铸件产品，同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专注于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等其他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开发设计了加热器产品，并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公司加热器产品已作为核心部件应用于下游室内清洁电器（蒸汽吸尘器、蒸汽拖把等），是科沃斯、莱克电器、海歌电器等国内主要吸尘器生产厂家的重要供货商。除此之外，公司连续多年为金杯汽车、苏州佳能、铁美机械、八乐梦床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生产铝、锌合金压铸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地把握每种压铸件的压铸温度控制、压铸充型及凝固过程、流态选择等，摸索出一系列的生产组织流程及压铸工艺，大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在不断提高压铸工艺水平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开发，特别是在加热器开发设计上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并成功应用于下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现有产品种类丰富，涵盖了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等。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生产工艺，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对配件产品的功能和组装方面的特殊化要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型加热器、汽车转向机等新产品，通过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来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3）核心客户优势

凭借在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品牌，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包括清洁电器的生产厂商科沃斯、海歌电器、莱克电器，汽车制造商金杯汽车，纺机设备制造商铁美机械，办公设备制造商苏州佳能。

（4）营销能力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自我推销、参加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凭借在铝合金压铸市场的品牌优势和良好口碑，公司在积累了稳定客户的同时，还不断开发出新的优质客户。仅在本年就通过了知名企业如上海博世、常州普利斯通、无锡特瑞堡和上海美诺的工厂审核，获得了新供货商资格，确保了2015年销售额逆势增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铝合金压铸行业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技术改造、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为中小企业，与行业内大型压铸企业相比经营规模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实力有限，在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时，不能集中大批量采购，导致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在产品价格上有时处于被动地位。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其他配件等众多品类，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压铸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59,515.05 元、59,406,256.43 元及 50,442,610.02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67,478.46 元、2,997,339.13 元及 3,099,897.18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9,746,741.38 元，增幅 19.63%。伴随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获得更多新客户的认可，尤其是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新增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导致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整体销售大幅增长。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服务态度，公司在压铸行业内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有科沃斯、海歌电器、莱克电器、金杯汽车、铁美机械和苏州佳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均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潜在客户众多。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因此，即使在当前经济结构转型和经济下滑压力大的背景下，公司的业务仍保持稳定的增长，可以预见公司未来将依然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所处行业为政府支持行业，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董事长1名，董事3名，设监事1名，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决议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议案，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武春露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武春露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细分小类归于C3250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原材料”中的“多种金属与采矿”行业(行业代码：11101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的“3250 有色金属铸造”。因此，公司所从事的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其他配件等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5月5日，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LED照明灯具产品、电器产品、精密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件、金属铸、锻及模具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可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13年12月18日，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保护局核准同意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电器产品、精密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件、金属铸、锻及模具产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3年8月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苏锡山建排可字第1618号），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污水，产生部分生活污水，公司与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污水代处理协议》，委托后者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水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岗位的培训要求，识别了各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2015年11月27日，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安全违法行为，未发生特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监部门

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标准执行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安监部门、社保部门、外管部门、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社保、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方面，海关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以下已经结案的诉讼和行政决定及处罚：

2014 年 8 月 22 日，就原告陈正乾诉被告周延、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新民初字第 111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保险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陈正乾各项损失 78714 元，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 7329 元，合计 86043.60 元，其中支付给陈正乾 68443.60 元，支付给吉冈公司 17600 元；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纠纷。

针对上述涉诉案件，公司不具有债务履行义务，并且案件已经结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锡山大队出具的锡公（交）锡公交认字（2014）第 0036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公司员工詹萍下班途中遭遇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2014 年 9 月 30 日 16 时 20 分许，户金亮驾驶右前侧近光灯不亮的号牌号码为冀 JM601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号牌号码为冀 JSN20 挂重

型普通半挂车，沿 228 省道由东往西行驶至锡山区东北塘镇后庄路口，遇詹萍驾驶号牌号码为无锡 S20510 电动自行车在前同向行驶，结果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侧面与电动自行车左侧尾部刮擦，致詹萍人体被重型半挂牵引车挤压，詹萍当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事故形成的原因系户金亮驾车在行驶中疏于观察前方路面情况，碰撞前方同向电动自行车导致交通事故。户金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户金亮负事故全部责任。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锡人社工字（2015）第 050058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公司员工詹萍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下班途中遭遇的交通事故，因外伤性颅脑损伤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现认定为工亡。

2015 年 8 月 24 日，就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詹萍因 2014 年 9 月 30 日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詹萍家属与无锡吉冈精密有限公司工伤死亡赔偿纠纷案，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了（2015）云调民字第 017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詹萍家属支付赔偿金 67.5 万元；詹萍家属收到款项后，承诺不再就此事向吉冈公司要求任何其他赔偿。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向詹萍家属履行了 67.5 万元赔偿金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职工詹萍系因下班途中遭遇重大交通事故死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认定公司职工詹萍下班途中遭遇重大交通事故死亡为工亡，交通肇事者户金亮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交通事故中，公司并不对事故负有责任，亦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詹萍工伤的产生不涉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亦未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处罚。

另外，2015年11月25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11月27日，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现安全违法行为，未发生特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8月24日，就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詹萍因2014年9月30日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死亡，詹萍家属与无锡吉冈精密有限公司工伤死亡赔偿纠纷案，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了（2015）云调民字第017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詹萍家属支付赔偿金67.5万元；詹萍家属收到款项后，承诺不再就此事向吉冈公司要求任何其他赔偿。

针对上述涉诉案件，公司已为詹萍缴纳了社会保险和购买了商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赔付的56.7540万元，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并且案件已经结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诉讼案件，但均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且案件均已结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014年7月31日，因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车间西侧通道上搭建大棚占用防火间距，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区大队向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做出锡锡公（消）行罚决字（2014）A-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2014年7月31日，因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车间北侧通道上搭建大棚占用消防车通道，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区大队向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做出锡锡公（消）行罚决字（2014）A-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针对上述两项被行政处罚行为，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两项被处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因违法行为被处以伍仟元整罚款系适用的最低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系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中，承诺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行为，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其他配件等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

行政人事、业务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周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除投资本公司外，其未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UK PRO-TEK CO.,LTD	实际控制人周延的岳母控制的企业

根据 UK PRO-TEK CO.,LTD 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UK PRO-TEK CO.,LTD 为一家依据英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UK PRO-TEK CO.,LTD”，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英国伦敦皇家公园密涅瓦道 7-11 号，公司注册编号：7310166，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刘惠娟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UK PRO-TEK CO.,LTD 为贸易公司，其主要销售的办公设备配件、汽车配件与公司的销售业务存在相同性，为解除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2 月，UK PRO-TEK CO.,LTD 已经委托杭州凯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英国注册处递交了注销申请，目前正在注销中。

刘惠娟不可撤销的承诺：“1、UK PRO-TEK CO.,LTD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截至公司注销程序完成前，本公司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与 UK PRO-TEK CO.,LTD “五分开”情况如下：

①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销售体系，拥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厂房、机器、设备与 UK PRO-TEK CO.,LTD 完全独立。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 UK PRO-TEK CO.,LTD。公司与 UK PRO-TEK CO.,LTD 业务分开。

②资产分开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与 UK PRO-TEK CO.,LTD 资产分开。

③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 UK PRO-TEK

CO., LTD 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 UK PRO-TEK CO., LTD 人员分开，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④机构分开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UK PRO-TEK CO., LTD 执行董事为刘惠娟，不与公司组织机构发生重叠或者交叉。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 UK PRO-TEK CO., LTD 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⑤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 UK PRO-TEK CO., LTD 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UK PRO-TEK CO., LTD 财务混同的情形，公司与 UK PRO-TEK CO., LTD 财务分开。

UK PRO-TEK CO., LTD 为贸易公司，其主要销售的压铸件产品与公司的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相同性，为解除同业竞争问题，持有 UK PRO-TEK CO., LTD 100% 股权的执行董事刘惠娟已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凯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英国注册处递交了注销申请，目前正在注销中。根据杭州凯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UK PRO-TEK CO., LTD 已经向英国注册处提交了注销申请，英国注册处已经收到 UK PRO-TEK CO., LTD 注销申请，注销申请回执将于 2016 年 2 月中旬寄回至 UK PRO-TEK CO., LTD，UK PRO-TEK CO., LTD 将在英国注册处收到注销申请之后三至六月内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UK PRO-TEK CO., LTD 已经和公司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目前正在处置中。

另外，UK PRO-TEK CO., LTD 为贸易公司，公司作为其唯一供应商，根据公司未经的审计销售收入数据，2015 年 10 至 12 月公司向 UK PRO-TEK CO., LTD 销

售额分别为 167,961.47 元、133,345.85 元、0 元。2015 年 10 至 12 月公司向 UK PRO-TEK CO., LTD 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并于 12 月份降至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UK PRO-TEK CO., LTD 已经履行全部签订的合同，不再对外签订合同，销售产品，UK PRO-TEK CO., LTD 实质上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UK PRO-TEK CO., LTD 与公司已经消除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除投资本公司外，其未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UK PRO-TEK CO.,LTD 主要销售的办公设备配件、汽车配件与公司的销售业务存在相同性，为解除同业竞争的嫌疑，UK PRO-TEK CO.,LTD 实际控制人刘惠娟已经申请注销该公司，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嫌疑；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上述解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并提交

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除投资烟台吉冈 51%股权的情形之外，无其他重大投资。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周延与董事张玉霞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周延、张玉霞、津田裕一、林海涛、仲艾军，监事张伟中、范存贵、武春露，高级管理人员周延、仲艾军、林海涛、津田裕一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3名，董事长由王钢担任，董事为周延、张钊、周斌。200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并同意选举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钢、周斌、张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16日，股东周斌委派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委派王钢、周斌、张钊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延、张玉霞、林海涛、津田裕一、仲艾军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延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2002年11月至2015年8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和监事，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选举武春露为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伟中、范存贵为公司监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武春露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中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周延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延为总经理，聘任林海涛、津田裕一为副总经理，聘任仲艾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39）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8,202.32	2,969,339.10	3,427,231.91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2,417,126.23	18,674,338.80	20,476,738.92
预付款项	4,675,506.31	2,028,291.25	4,325,122.58
其他应收款	496,002.54	312,358.30	1,182,891.82
存货	5,124,049.17	3,287,501.53	3,215,806.15
其他流动资产	1,010,213.35	515,033.83	529,714.91
流动资产合计	38,851,099.92	27,786,862.81	33,157,506.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91,528.92	23,086,460.78	21,449,741.43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302,235.81	3,359,707.30	3,445,914.33
长期待摊费用	1,853,861.35	1,842,597.38	262,37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56.31	70,347.97	75,87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5,882.39	28,359,113.43	25,233,912.11
资产总计	67,096,982.31	56,145,976.24	58,391,41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4,400,000.00	3,900,000.00	5,704,000.00
应付账款	11,425,670.30	11,996,055.49	17,531,456.74
预收款项	1,138,429.15	1,195,577.66	567,570.74
应付职工薪酬	1,094,124.39	1,386,479.20	1,177,474.91
应交税费	1,722,304.94	1,659,513.49	1,019,81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54,307.39	1,281,265.41	620,08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2,272.36	137,108.39	178,379.28
流动负债合计	34,307,108.53	26,455,999.64	31,698,78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307,108.53	26,455,999.64	31,698,780.93
股东权益：			
股本	26,137,593.26	21,680,201.96	21,680,201.96
资本公积	129,523.36	129,523.36	129,523.36
盈余公积	1,898,610.01	1,898,610.01	1,449,009.14
未分配利润	4,641,257.73	5,981,641.27	3,433,9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6,984.36	29,689,976.60	26,692,637.47
少数股东权益	-17,110.58		
股东权益合计	32,789,873.78	29,689,976.60	26,692,637.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096,982.31	56,145,976.24	58,391,418.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0,469.07	2,969,339.10	3,427,231.91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2,417,126.23	18,674,338.80	20,476,738.92
预付款项	3,570,096.31	2,028,291.25	4,325,122.58
其他应收款	1,507,588.79	312,358.30	1,182,891.82
存货	5,124,049.17	3,287,501.53	3,215,806.15
其他流动资产	1,010,213.35	515,033.83	529,714.91
流动资产合计	38,569,542.92	27,786,862.81	33,157,506.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固定资产	22,991,528.92	23,086,460.78	21,449,741.43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302,235.81	3,359,707.30	3,445,914.33
长期待摊费用	1,853,861.35	1,842,597.38	262,37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16.46	70,347.97	75,87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4,242.54	28,359,113.43	25,233,912.11
资产总计	67,103,785.46	56,145,976.24	58,391,41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应付票据	4,400,000.00	3,900,000.00	5,704,000.00
应付账款	11,425,670.30	11,996,055.49	17,531,456.74
预收款项	1,138,429.15	1,195,577.66	567,570.74
应付职工薪酬	1,094,124.39	1,386,479.20	1,177,474.91

应交税费	1,722,304.94	1,659,513.49	1,019,81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26,190.99	1,281,265.41	620,08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2,272.36	137,108.39	178,379.28
流动负债合计	34,278,992.13	26,455,999.64	31,698,78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78,992.13	26,455,999.64	31,698,780.93
股东权益:			
股本	26,137,593.26	21,680,201.96	21,680,201.96
资本公积	129,523.36	129,523.36	129,523.36
盈余公积	1,898,610.01	1,898,610.01	1,449,009.14
未分配利润	4,659,066.70	5,981,641.27	3,433,903.01
股东权益合计	32,824,793.33	29,689,976.60	26,692,637.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103,785.46	56,145,976.24	58,391,418.40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442,610.02	59,406,256.43	49,659,515.05
减: 营业成本	41,599,226.23	49,742,519.90	41,342,04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106.97	393,080.14	237,158.78
销售费用	1,196,383.61	1,376,658.06	762,137.69
管理费用	2,951,507.41	3,467,563.40	2,768,449.98
财务费用	138,038.50	265,889.26	319,058.77
资产减值损失	65,073.96	-22,120.95	140,122.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8,273.34	4,182,666.62	4,090,541.86
加: 营业外收入	18,96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730.35	93,737.48	18,826.0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8,502.99	4,088,929.14	4,071,715.82
减: 所得税费用	1,168,605.81	1,091,590.01	1,104,237.3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897.18	2,997,339.13	2,967,47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7,007.76	2,997,339.13	2,967,478.46
少数股东损益	-17,110.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99,897.18	2,997,339.13	2,967,47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7,007.76	2,997,339.13	2,967,47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0.5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442,610.02	59,406,256.43	49,659,515.05
减: 营业成本	41,599,226.23	49,742,519.90	41,342,04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106.97	393,080.14	237,158.78
销售费用	1,196,383.61	1,376,658.06	762,137.69
管理费用	2,905,616.01	3,467,563.40	2,768,449.98
财务费用	137,370.50	265,889.26	319,058.77
资产减值损失	65,073.96	-22,120.95	140,122.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4,832.74	4,182,666.62	4,090,541.86
加: 营业外收入	18,96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730.35	93,737.48	18,826.0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062.39	4,088,929.14	4,071,715.82
减: 所得税费用	1,180,245.66	1,091,590.01	1,104,237.3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4,816.73	2,997,339.13	2,967,478.4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34,816.73	2,997,339.13	2,967,478.46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3,791.20	70,497,474.78	46,014,2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029.76	1,622,174.52	321,7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1,820.96	72,119,649.30	46,335,94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8,821.87	49,196,861.38	31,665,9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8,137.18	12,695,843.83	10,668,70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148.78	3,508,516.25	2,231,27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397.43	1,020,512.46	3,124,1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08,505.26	66,421,733.92	47,690,0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315.70	5,697,915.38	-1,354,08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1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105.56	4,910,278.17	7,416,77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105.56	4,910,278.17	7,416,77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105.56	-4,910,278.17	-7,416,77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218.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4,900,000.00	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4,900,000.00	9,950,21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4,9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46.92	315,530.02	153,76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346.92	5,215,530.02	1,653,76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53.08	-315,530.02	8,296,45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863.22	492,107.19	-455,3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39.10	527,231.91	982,62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202.32	1,019,339.10	527,231.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3,791.20	70,497,474.78	46,014,2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9,913.36	1,622,174.52	321,7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3,704.56	72,119,649.30	46,335,94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07,361.87	49,196,861.38	31,665,9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8,137.18	12,695,843.83	10,668,70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148.78	3,508,516.25	2,231,27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424.28	1,020,512.46	3,124,1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42,072.11	66,421,733.92	47,690,0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632.45	5,697,915.38	-1,354,08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1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7,155.56	4,910,278.17	7,416,77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155.56	4,910,278.17	7,416,77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155.56	-4,890,278.17	-7,397,77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218.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4,900,000.00	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4,900,000.00	9,950,21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4,9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46.92	315,530.02	153,76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346.92	5,215,530.02	1,653,76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53.08	-315,530.02	8,296,45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129.97	492,107.19	-455,3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39.10	527,231.91	982,62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469.07	1,019,339.10	527,231.91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8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898,610.01	5,981,641.27	-		29,689,97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898,610.01	5,981,641.27	-		29,689,97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7,391.30	-	-	-1,340,383.54	-17,110.58		3,099,89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7,007.76	-17,110.58		3,099,89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4,457,391.30	-	-	-4,457,391.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57,391.30			-4,457,391.30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37,593.26	129,523.36	1,898,610.01	4,641,257.73	-17,110.58	32,789,873.78

②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449,009.14	3,433,903.01		26,692,6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449,009.14	3,433,903.01		-	26,692,6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9,600.87	2,547,738.26		-	2,997,33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7,339.13		2,997,33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449,600.87	-449,600.87		-	-
1、提取盈余公积			449,600.87	-449,600.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898,610.01	5,981,641.27	-	29,689,976.60

③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14,914.14	49,240.39	1,003,887.37	3,106,898.32		19,574,9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5,414,914.14	49,240.39	1,003,887.37	3,106,898.32		19,574,9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5,287.82	80,282.97	445,121.77	327,004.69		7,117,69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7,478.46		2,967,47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9,935.82	80,282.97	-	-	-	4,150,218.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69,935.82	80,282.97				4,150,218.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195,352.00	-	445,121.77	-2,640,473.77	-	-
1、提取盈余公积			445,121.77	-445,121.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352.00			-2,195,352.00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449,009.14	3,433,903.01	-	26,692,637.4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8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898,610.01	5,981,641.27	29,689,97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898,610.01	5,981,641.27	29,689,97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7,391.30	-	-	-1,322,574.57	3,134,816.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4,816.73	3,134,81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4,457,391.30	-	-	-4,457,391.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57,391.30			-4,457,391.30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37,593.26	129,523.36	1,898,610.01	4,659,066.70	32,824,793.33

②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449,009.14	3,433,903.01	26,692,6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449,009.14	3,433,903.01	26,692,6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9,600.87	2,547,738.26	2,997,33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7,339.13	2,997,33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49,600.87	-449,600.87	-
1、提取盈余公积			449,600.87	-449,600.8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898,610.01	5,981,641.27	29,689,976.60

③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414,914.14	49,240.39	1,003,887.37	3,106,898.32	19,574,9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5,414,914.14	49,240.39	1,003,887.37	3,106,898.32	19,574,9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5,287.82	80,282.97	445,121.77	327,004.69	7,117,69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67,478.46	2,967,47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9,935.82	80,282.97	-	-	4,150,218.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69,935.82	80,282.97			4,150,218.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195,352.00	-	445,121.77	-2,640,473.77	-
1、提取盈余公积			445,121.77	-445,121.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352.00			-2,195,352.00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80,201.96	129,523.36	1,449,009.14	3,433,903.01	26,692,637.47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

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

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严重下跌比例及连续下跌时间确定的依据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政策予以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

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

余额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包装物和低资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0	4.5-18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4-5	10	18-22.50
电子设备	3-5	10	18-30
办公设备	5	10	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则将其所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 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软件	10 年	0	10.00

资产负债表日,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

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

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

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五）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铝、锌合金件的压铸、精加工以及模具设计研发，产品涵盖清洁电器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配件、办公设备配件、纺机配件和其他配件等众多产品种类，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306,989.87	99.73	59,357,068.39	99.92	49,598,489.41	99.88
其他业	135,620.15	0.27	49,188.04	0.08	61,025.64	0.12

务收入						
合计	50,442,610.02	100.00	59,406,256.43	100.00	49,659,51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2% 和 99.7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公司厂房出租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 和 0.27%，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科沃斯、海歌电器、莱克电器、金杯汽车、铁美机械和苏州佳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均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

收入确认方式：内销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生产，产品通常需要满足客户的相关工艺要求，因此通常公司在发货后，与客户确认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向国外销售货物时，在已经发货离港并取得海关的报关单据，相关存货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相应收入。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纺机配件	3,543,257.26	7.04	5,789,290.30	9.75	2,768,274.15	5.58
2	办公设备配件	6,428,803.60	12.78	6,897,659.17	11.62	6,092,496.74	12.28
3	电子电器配件	9,101,402.03	18.09	10,575,485.01	17.82	8,492,481.84	17.12
4	清洁电器配件	14,698,354.42	29.22	16,576,086.69	27.93	19,391,493.11	39.1
5	汽车配件	5,473,323.63	10.88	5,267,397.94	8.87	2,047,550.95	4.13
6	其他配件	11,061,848.93	21.99	14,251,149.28	24.01	10,806,192.62	21.79
合计		50,306,989.87	100	59,357,068.39	100	49,598,489.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公司订单生产的模式制约，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主要来源于清洁电器配件和电子电器配件的销售，其次是办公设备配件、汽车配件、纺机配件及其他配件，收入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清洁电器配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9.10%、27.93% 和 29.22%，清洁电器配件系公司 2013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的产品，导致报告期内清洁电器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且 2015 年 1-8 月销售较同期有较大增长，未来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增长来源之一；电子电器配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12%、17.82% 和 18.09%，伴随公司新客户的增加，公司电子电器配件的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他配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79%、24.01% 和 21.99%，主要包括医疗设备配件、农业机械配件、航空件和根据客户需要研发设计的模具，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45,860,057.44	91.16	52,325,892.98	88.15	43,504,172.54	87.71
国外	4,446,932.43	8.84	7,031,175.41	11.85	6,094,316.87	12.29
合计	50,306,989.87	100	59,357,068.39	100	49,598,489.41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国内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1%、88.15% 和 91.16%。

国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北	151,940.49	0.33%	200,068.45	0.38%	178,142.60	0.41%
东北	347,659.83	0.76%	136,234.72	0.26%		0.00%
华北	173,989.71	0.38%	86,601.14	0.17%	59,674.36	0.14%
华南	116,635.60	0.25%	67,601.35	0.13%		0.00%
华东	45,069,831.81	98.28%	51,835,387.32	99.06%	43,266,355.58	99.45%
合计	45,860,057.44	100.00%	52,325,892.98	100.00%	43,504,172.5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区域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5%、99.06% 和 98.28%。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在华东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的铝、锌合金件在华东地区的口碑良好。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形成和完善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体系。

3、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8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纺机配件	3,543,257.26	3,230,169.55	8.84
2	办公设备配件	6,428,803.60	5,201,944.67	19.08
3	电子电器配件	9,101,402.03	7,679,323.23	15.62
4	清洁电器配件	14,698,354.42	10,823,101.91	26.37
5	汽车配件	5,473,323.63	4,747,633.58	13.26
6	其他配件	11,061,848.93	9,891,340.29	10.58
合计		50,306,989.87	41,573,513.23	17.36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纺机配件	5,789,290.30	4,974,698.61	14.07
2	办公设备配件	6,897,659.17	5,639,400.90	18.24
3	电子电器配件	10,575,485.01	9,292,516.97	12.13
4	清洁电器配件	16,576,086.69	12,825,429.53	22.63
5	汽车配件	5,267,397.94	4,833,369.46	8.24
6	其他配件	14,251,149.28	12,177,104.43	14.55
合计		59,357,068.39	49,742,519.90	16.20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纺机配件	2,768,274.15	2,479,333.79	10.44
2	办公设备配件	6,092,496.74	5,125,944.40	15.86

3	电子电器配件	8,492,481.84	7,561,457.95	10.96
4	清洁电器配件	19,391,493.11	14,860,734.25	23.36
5	汽车配件	2,047,550.95	1,831,496.58	10.55
6	其他配件	10,806,192.62	9,483,078.04	12.24
合计		49,598,489.41	41,342,045.01	16.65

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毛利变化较大,其中:纺机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10.44%、14.07%和 8.84%; 清洁电器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3.36%、22.63%和 26.37%; 其他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12.24%、14.55%和 10.58%。

①2013 年、2014 年纺机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2,768,274.15 元和 5,789,290.30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由 2013 年的 5.58%提升至 2014 年的 9.75%。该类产品同比 2013 年增量销售部分主要为铁美机械新研发产品, 其定价能力相对较强, 同时伴随 2014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 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从 10.44%增长至 14.07%;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纺机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5,789,290.30 元和 3,543,257.26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由 2014 年的 9.75%降低至 2015 年 1-8 月的 7.04%。由于受纺织类行业不景气影响, 以及主要客户铁美机械要求销售价格下降, 因此 2015 年 1-8 月份的毛利率从 14.07%回落至 8.84%。

②2013 年、2014 年清洁电器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19,391,493.11 元和 16,576,086.69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由 2013 年的 39.10%下降至 2014 年的 27.93%, 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主要客户科沃斯、莱克电器铺货较多, 导致第二年需要一定时间对库存进行消化。由于清洁电器配件系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其溢价能力相对较高, 因此清洁电器配件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虽然主要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下降, 但是主要客户要求我公司供货成品降价, 公司为了留住重要客户的订单, 经与客户协商降低蒸汽加热器的销售均价, 另外由于 2013 年、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 导致当年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增大, 因此毛利率从 23.36%下降至 22.63%。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清洁电器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16,576,086.69 元和 14,698,354.42 元, 占销售总额由 2014 年的 27.93%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29.22%,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8 月主要客户科沃斯、莱克电器对蒸汽加热器开始量产, 并增加了对蒸汽加热器配件的采购。由于主要原材料铝锭的持续下降,

同时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清洁电器配件，单位成品所消耗的原材料辅料配件下降，导致毛利率从 22.63% 增长至 26.37%。

③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其他配件销售额分别为 10,806,192.62 元、14,251,149.28 元和 11,061,848.93 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1.79%、24.01% 和 21.99%，其他配件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零部件、模具，包括医疗器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航空件和模具等，伴随公司新增客户的逐年增加，公司其他配件销售额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12.24%、14.55% 和 10.58%，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其他配件品种繁多，客户群体较多，其毛利率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因素包括其他配件中不同品种类别、新老客户的定价能力、原材料采购的市场价格及对制造新产品的工艺水平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20% 和 17.36%，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受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铝合金供应充足，价格也维持在较低水平上且呈下降趋势，但是公司为了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获取新的客户，公司针对不同种类产品提供较为优惠的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但均保持在 15% 以上，与同类行业对比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43% 和 19.59%）差异不大。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442,610.02	59,406,256.43	19.63%	49,659,515.05
营业成本	41,599,226.23	49,742,519.90	20.32%	41,342,045.01

营业利润	4,268,273.34	4,182,666.62	2.25%	4,090,541.86
利润总额	4,268,502.99	4,088,929.14	0.42%	4,071,715.82
净利润	3,099,897.18	2,997,339.13	1.01%	2,967,47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007.76	2,997,339.13	1.01%	2,967,478.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59,515.05 元、59,406,256.43 元及 50,442,610.02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9,746,741.38 元，增幅 19.63%。伴随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获得更多新客户的认可，尤其是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新增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导致铝合金和锌合金压铸件的整体销售大幅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1,342,045.01 元、49,742,519.90 元及 41,599,226.23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增加 8,400,474.89 元，增幅 20.3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厂房和设备等的折旧费用及水电能源费用。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公司公司为了获取订单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价格。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090,541.86 元、4,182,666.62 元及 4,268,273.34 元。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92,124.76 元，增幅 2.2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毛利的增长导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7,478.46 元、2,997,339.13 元及 3,099,897.18 元。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9,860.67 元，增幅 1.01%，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因处置一批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导致的营业外支出较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442,610.02	59,406,256.43	49,659,515.05

销售费用	1,196,383.61	1,376,658.06	762,137.69
管理费用	2,951,507.41	3,467,563.40	2,768,449.98
其中：研发费用	865,236.72	694,814.05	316,751.09
财务费用	138,038.50	265,889.26	319,058.77
期间费用合计	4,285,929.52	5,110,110.72	3,849,646.4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37%	2.32%	1.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85%	5.84%	5.57%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72%	1.17%	0.6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7%	0.45%	0.6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50%	8.60%	7.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7.75%、8.60%和 8.50%，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77,288.81	688,824.00	527,705.62
招待费	211,272.50	104,594.99	19,419.25
差旅费	69,604.12	39,213.70	-
运杂费	308,376.97	388,742.14	121,619.76
广告费	22,075.47	17,837.73	10,270.09
其他	107,765.74	137,445.50	83,122.97
合计	1,196,383.61	1,376,658.06	762,137.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和招待费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614,520.3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导致运杂费的增大以及销售人员增多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运杂费均比 2013 年有所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大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865,236.72	694,814.05	316,751.09
职工薪酬	654,775.17	961,696.90	961,369.96

折旧及摊销	343,240.43	628,164.17	267,561.13
咨询服务费	277,575.47	93,292.47	111,125.46
办公费	146,597.76	135,207.89	121,615.27
税费	109,736.16	173,014.24	170,518.91
招待费	77,076.60	89,216.00	112,152.30
差旅费	20,024.50	97,544.40	79,017.80
保险费	19,305.45	27,628.35	47,316.50
其他	437,939.15	566,984.93	581,021.56
合计	2,951,507.41	3,467,563.40	2,768,449.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99,113.42 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伴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差旅费及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也相应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厂房于 2013 年的投产使用以及办公楼的装修，公司 2014 年的折旧及摊销费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3,346.92	315,530.02	153,760.06
减：利息收入	6,027.78	10,990.94	7,683.12
汇兑损益	-134,735.35	-52,132.30	159,795.99
银行手续费	15,454.71	13,482.48	13,185.84
合计	138,038.50	265,889.26	319,058.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能够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且借款均为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1% 以下。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842.29	-4,020.49
政府项目拨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65	-12,895.19	-14,805.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9.65	-93,737.48	-18,826.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40.00	-20,210.57	-1,005.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10.35	-73,526.91	-17,820.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510.35	-73,526.91	-17,82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1,518.11	3,070,866.04	2,985,299.38
当期净利润	3,099,897.18	2,997,339.13	2,967,478.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15%	-2.45%	-0.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专利资助款和残疾人补贴款。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申请 2014 年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度向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申请专利资助款，共获取 16,000.00 元专利资助款。

根据《江苏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试行）》，公司于 2015 年获取 2,960.00 元残疾人补贴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820.92 元、-73,526.91 元及-4,510.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5,299.38 元、3,070,866.04 元及 3,121,518.11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60%、-2.45% 及-0.15%，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退税率 13%、15%、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4,965.95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5,940.63 万元，增长率达 19.63%，2015 年 1-8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5,044.26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75%、16.27% 和 17.53%。

与同行业样本公司的舜富压铸毛利率(2013 年度 26.43%，2014 年度 19.59%)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样本公司，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行业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8%、10.63% 及 9.9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14 元/股及 0.12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净利润除以加权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进行计算的，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差异不大的情况下，伴随 2013 年股本的增加以及 2014 年净资产的增长，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 2013 年略有下降。

同行业样本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3%、15.98%；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17 元/股，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样本公司差异不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9%、47.12% 及 51.08%，处于较稳定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的发展，公司的负债有一定增长，但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积累进一步提升净资产的比重，因此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低，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同行业样本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34%、63.58%。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样本公司偏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5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3 和 0.82，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同行业样本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和 0.46。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正常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能按时归还企业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3 次、2.99 次及 2.4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策，针对大客户，公司给予信用期上的优惠，实行货款滚动收回。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总体流动性较好。

同行业样本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

次和 4.8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样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9 次、15.30 次及 9.89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是以客户订单为前提，且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不需要储备大量的库存，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同行业样本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和 3.92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较好，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期末的存货金额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315.70	5,697,915.38	-1,354,0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105.56	-4,890,278.17	-7,397,7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53.08	-315,530.02	8,296,458.73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4,080.40 元、5,697,915.38 元及 6,233,315.70 元，伴随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增强。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新增客户回款进度较慢。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7,773.36 元、-4,890,278.17 元和-5,661,105.5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尤其是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 2013 年新建厂房和办公楼支付较大金额的工程款；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增加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96,458.73 元、-315,530.02 元和 1,236,653.08 元。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而 2014 年为负值,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与 2015 年 1-8 月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00,000.00 元和 3,900,000.00 元, 偿还的短期借款现金分别为 1,500,000.00 元和 2,400,000.00 元; 同时 2013 年通过股权融资增加所收到的现金 4,150,218.79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当年的取得短期借款和偿还短期借款现金相同,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财务利息。

4、同行业样本公司舜富压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流量金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326.47	9,389,11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906.84	-7,760,84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740.82	8,138,059.38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和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 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099,897.18	2,997,339.13	2,967,478.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073.96	-22,120.95	140,12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5,487.42	2,358,159.06	1,619,456.60
无形资产摊销	57,471.36	86,207.03	72,88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136.03	130,279.76	1,92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842.29	4,020.49
财务费用	263,346.92	315,530.02	153,760.0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8.34	5,530.24	-35,030.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6,547.64	-71,695.38	1,477,38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4,537.35	2,015,353.50	-12,668,28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88,896.16	-2,197,509.32	4,912,20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315.70	5,697,915.38	-1,354,080.40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4,321,558.86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1,619,456.60元、存货减少1,477,383.42元,经营性应收增加12,668,283.33元和经营性应付增加4,912,201.79元。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2,700,576.25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2,358,159.06元,存货增加71,695.38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015,353.5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197,509.32元。

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3,133,418.52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1,665,487.42元,存货增加1,836,547.64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724,537.35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488,896.16元。

6、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3,791.20	70,497,474.78	46,014,23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8,821.87	49,196,861.38	31,665,90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029.76	1,622,174.52	321,7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397.43	1,020,512.46	3,124,14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105.56	4,910,278.17	7,416,773.36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0,442,610.02	59,406,256.43	49,659,515.05
销项税	7,457,289.26	8,651,735.66	7,454,807.27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57,148.51	628,006.92	288,811.35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3,798,959.57	-1,811,475.77	11,738,902.36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100,000.00		-35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3,791.20	70,497,474.78	46,014,231.3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41,599,226.23	49,742,519.90	41,342,045.01
存货（期末-期初）	1,836,547.64	71,695.38	1,477,383.42
进项税	6,072,374.93	6,570,698.50	6,398,666.41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169,934.94	1,116,831.33	246,587.76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500,000.00	-1,804,000.00	2,704,000.00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509,614.81	-4,575,185.19	4,286,901.28
预提费用（期末-期初）	35,163.97	-41,270.89	-8,107.68
生产成本中应扣除费用	10,054,613.21	12,491,677.15	10,322,80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8,821.87	49,196,861.38	31,665,904.62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27.78	10,990.94	7,683.12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期末）		950,000.00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18,960.00		
经营性往来收到的现金	6,673,041.98	661,183.58	314,031.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029.76	1,622,174.52	321,714.3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项目	1,966,217.14	1,905,289.88	1,320,261.21
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减少以负数表示)	495,179.52	-14,681.08	52,501.20
经营性往来支付的现金	192,546.06	-883,578.82	338,192.06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1,4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5,454.71	13,482.48	13,18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397.43	1,020,512.46	3,124,140.31

(5) 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

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原值及无形资产的增加	1,570,555.56	4,239,966.85	14,203,256.76
购建长期资产应付账款的减少	3,897,150.00	-1,040,187.68	1,460,512.82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193,400.00	1,710,499.00	264,300.00
在建工程的增加		-	-8,511,29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105.56	4,910,278.17	7,416,773.36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00	-	-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承兑票据。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2,132,089.23 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750,405.81	18,951,446.24	20,762,922.01
坏账准备	333,279.58	277,107.44	286,183.09
应收账款净额	22,417,126.23	18,674,338.80	20,476,738.9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476,738.92 元、18,674,338.80 元及 22,417,126.23 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周期不尽相同，通过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并核查公司历年的回款情况，公司的货款一般是货物交付并开具发票后，向客户申请支付货款，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约为 3-6 个月。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基本平稳，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向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清洁电器配件，给予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较长的回款周期，导致当年应收账款较大；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是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略有上浮。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24,152.01	1.00	222,241.52
1-2 年	434,731.05	5.00	21,736.55
2-3 年	3,173.20	30.00	951.96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8,349.55	100.00	88,349.55
合计	22,750,405.81	1.46	333,279.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59,923.49	1.00	188,599.23

1-2 年	3,173.20	5.00	158.66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8,349.55	100.00	88,349.55
合 计	18,951,446.24	1.46	277,107.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20,652,444.86	1.00	206,524.45
1-2 年			
2-3 年	10,424.00	30.00	3,127.20
3-4 年	11,703.60	50.00	5,851.80
4-5 年	88,349.55	80.00	70,679.64
5 年以上			
合 计	20,762,922.01	1.38	286,183.09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94.94	1 年以内	22.8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8,299.69	1 年以内	12.26
金莱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057.72	1 年以内	10.84
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194.70	1 年以内	10.57

司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960.20	1 年以内	4.55
合 计		13,885,607.25		61.0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589.30	1 年以内	23.62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897.13	1 年以内	14.86
昆山将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782.06	1 年以内	9.15
金莱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643.23	1 年以内	5.43
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994.70	1 年以内	5.19
合 计		11,039,906.42		58.2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7,054.74	1 年以内	61.73
金莱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917.21	1 年以内	3.27
伟易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002.13	1 年以内	3.15
上海铁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61.00	1 年以内	2.76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73.95	1 年以内	2.33
合 计		15,205,209.03		73.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5,205,209.03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3.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1,039,906.42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8.25%;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

合计为 13,885,607.2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03%。

6、公司根据的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公司历年销售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吉冈精密	舜富压铸
1 年以内（含 1 年）	1	5
1~2 年	5	10
2~3 年	30	5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经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

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1,628.5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15,336.31	98.71	2,013,291.25	99.26	4,302,019.21	99.47
1 至 2 年	60,170.00	1.29	-	-	17,000.17	0.39
2 至 3 年			15,000.00	0.74	1,853.20	0.04
3 年以上			-	-	4,250.00	0.10
合计	4,675,506.31	100.00	2,028,291.25	100.00	4,325,122.5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预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美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200.00	1 年以内	37.28
上海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 年以内	19.68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065.08	1 年以内	15.12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01.06	1 年以内	8.37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恒丰装饰材料店	非关联方	200,384.32	1-2 年	4.29
合 计		3,961,850.46		84.7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420.44	1 年以内	36.26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31.29	1 年以内	19.37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恒丰装饰材料店	非关联方	200,384.32	1 年以内	9.88
崇安区和石玉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7.89
青木堂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48.00	1 年以内	5.11
合 计		1,592,284.05		78.5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恒丰装饰材料店	非关联方	1,215,000.00	1 年以内	28.09

过国平	非关联方	1,180,000.00	1 年以内	27.28
无锡恒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3.87
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45.00	1 年以内	9.33
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09.30	1 年以内	7.46
合 计		3,721,054.30		86.03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509,188.79	316,642.73	1,200,221.55
坏账准备	13,186.25	4,284.43	17,329.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96,002.54	312,358.30	1,182,891.8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保证金及保险赔款等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82,891.82 元、312,358.30 元及 496,002.54 元。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78,738.79	94.02%	4,163.75
1-2 年	450.00	0.09%	22.50
2-3 年	30,000.00	5.89%	9,000.00
合 计	509,188.79	100.00	13,186.2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86,642.73	90.53	2,784.43
1-2 年	30,000.00	9.47	1,500.00
合 计	316,642.73	100.00	4,284.43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79,033.60	89.90	10,770.33
1-2年	119,187.95	9.93	5,959.40
2-3年	2,000.00	0.17	600.00
合计	1,200,221.55	100.00	17,329.73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龙珠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96,000.00	1年以内	18.85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100.00	1年以内	18.68
王瑞平	关联方	个人借款	62,363.75	1年以内	12.25
周晋	职工	个人借款	35,150.00	1年以内	6.90
黄红霞	职工	个人借款	32,460.00	1年以内	6.37
合计			321,073.75		63.0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赔偿款、保险费	128,127.07	1年以内	40.46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1,000.00	1年以内	12.95
黄红霞	职工	个人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9.47
汤裕祥	职工	个人借款	30,000.00	1-2年	9.47
张斌	职工	个人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6.32
合计			249,127.07		78.6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张志国	职工	个人借款	392,272.04	1年以内	32.68
张斌	职工	个人借款	234,510.40	1年以内	19.54
高荣良	职工	个人借款	176,640.50	1年以内	14.72
无锡太平洋保险 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81,238.58	1年以内	6.77
邵义明	职工	个人借款	59,030.90	1年以内	4.92
合计			943,692.42		78.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943,692.4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8.6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49,127.0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8.6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21,073.7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3.0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 292,274.97 元,占比 57.40%。公司个人借款为向公司有关业务与职能部门人员用于日常业务开支的备用周转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专门的员工暂借款和备用金制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暂借款和备用金金额较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暂借款和备用金管理制度》管理员工暂借款和备用金的使用和冲销。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建立有关管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向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

2015 年 12 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企业间的直接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 12 月,公司大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宜的承诺书》,承诺若因资金占用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所有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68,806.52	44.28%	1,669,817.34	50.79%	1,020,207.83	31.72%
包装物	64,337.42	1.26%	30,828.54	0.94%	22,820.60	0.71%
低值易耗品	6,633.87	0.13%	5,052.56	0.15%	24,979.66	0.78%
在产品	2,056,934.03	40.14%	1,096,946.40	33.37%	1,549,911.31	48.20%
库存商品	727,337.33	14.19%	484,856.69	14.75%	597,886.75	18.59%
合 计	5,124,049.17	100.00%	3,287,501.53	100.00%	3,215,806.15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其他原材料包括锌锭、电热管、密封圈、螺丝、硅橡胶等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为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5-30 天，因此库存商品的存货比重并不高；随着公司新增客户的增加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以配合客户的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存货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较好，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存货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对稳定，无大幅波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在产品为基于加工的连续性会立即投入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以销定产，库存商品库龄为 1 年以内。

公司按订单采购、生产并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材料采购制度等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执行。会计师与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监盘，在监盘存

货时，观察和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和确定存货中是否存在损毁、滞销的存货情况。同时，获取仓库台账与财务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经检查未发现异常。

申报期内，公司的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针对这一情况，对每个会计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类别情况，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测算。财务部按照销售部提供的产品价格，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关注期后相关产品的价格的变动对于当期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的影响。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

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3、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以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相应计算出对原材料需求交予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以及实际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向公司供应商下单，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完整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技术设备、生产能力、供货条件、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等进行评级，公司只从达到公司评定标准的供应商处采购所需原材料。仓储部门在收到指定货物验收后，开具相应的凭单交予财务部审核并由其收取发票后付款。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存货分为下述几类：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接到订单时按订单采购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存货-在产品”；“存货-在产品”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原材料、工资、间接费用等，按产品类别明细归集。完工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存货-在产品”完工转入“存货-库存商品”后，移交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存货构成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0	4.5-18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4-5	10	18-22.50
电子设备	3-5	10	18-30
办公设备	5	10	18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29,912.41	30,759,356.85	26,894,361.10
房屋及建筑物	12,034,377.86	12,034,377.86	9,695,157.86
机器设备	17,407,658.65	15,840,991.98	14,536,534.92
运输设备	1,987,917.97	1,987,917.97	2,066,410.47
电子设备	784,494.11	780,605.22	572,087.85
办公设备	115,463.82	115,463.82	24,1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38,383.49	7,672,896.07	5,444,619.67
房屋及建筑物	1,744,906.93	1,322,854.42	786,268.48
机器设备	5,992,674.74	5,030,693.26	3,767,624.39
运输设备	1,068,560.94	879,181.34	621,984.39
电子设备	490,980.12	415,394.85	250,013.41
办公设备	41,260.76	24,772.20	18,729.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91,528.92	23,086,460.78	21,449,741.43
房屋及建筑物	10,289,470.93	10,711,523.44	8,908,889.38
机器设备	11,414,983.91	10,810,298.72	10,768,910.53
运输设备	919,357.03	1,108,736.63	1,444,426.08
电子设备	293,513.99	365,210.37	322,074.44
办公设备	74,203.06	90,691.62	5,441.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91,528.92	23,086,460.78	21,449,741.43
房屋及建筑物	10,289,470.93	10,711,523.44	8,908,889.38
机器设备	11,414,983.91	10,810,298.72	10,768,910.53
运输设备	919,357.03	1,108,736.63	1,444,426.08

电子设备	293,513.99	365,210.37	322,074.44
办公设备	74,203.06	90,691.62	5,441.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自建的车间和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压铸机、数控钻孔机床、数控车床、箱式变电站、立式加工中心及电梯等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2,329,912.41 元，累计折旧 9,338,383.49 元，净值 22,991,528.92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软件	10 年	0	10.00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594,971.18	3,594,971.18	3,594,971.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5,484.00	3,515,484.00	3,515,48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2,735.37	235,263.88	149,056.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661.22	216,788.10	146,478.5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02,235.81	3,359,707.30	3,445,914.3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3,594,971.18 元，累计摊销 292,735.37 元，净值 3,302,235.81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616.46	70,347.97	75,878.21
未弥补亏损	11,639.85		
合计	98,256.31	70,347.97	75,878.21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279.58	277,107.44	286,18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86.25	4,284.43	17,329.73
未弥补亏损	46,559.40		
合计	393,025.23	281,391.87	303,512.82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279.58	277,107.44	286,18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86.25	4,284.43	17,329.73
合计	346,465.83	281,391.87	303,512.8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6,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5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锡山）字 0319 号)，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加 53.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9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锡山）字 0236 号)，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加 56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 年（锡山）字 0431 号)，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实际执行的利率经双方协商以借款借据或有关借款凭证上约定的利率为准。)

上述借款由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周延及其妻子张玉霞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其中：最高额抵押担保为吉冈精密将其拥有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编号锡锡开国用（2011）第 0191 号土地使用权和编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762449 号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提供最高额为 2175.53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4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锡山营抵字号1030号）；连带保证担保为周延及其妻子张玉霞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为吉冈精密，在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间，办理的所有融资，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外汇业务及保理业务等所有融资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00,000.00	3,900,000.00	5,70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400,000.00	3,900,000.00	5,704,000.00

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440万元，主要为应付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恒标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康信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款。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88,230.10	93.55	11,705,786.24	97.58	17,231,311.13	98.29
1至2年	601,062.00	5.26	11,422.65	0.10	164,238.98	0.94
2至3年	6,592.10	0.06	149,060.50	1.24	52,920.53	0.30
3年以上	129,786.10	1.13	129,786.10	1.08	82,986.10	0.47
合计	11,425,670.30	100.00	11,996,055.49	100.00	17,531,456.7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与应付工程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8月31日账龄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8.29%、97.58%和93.55%。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571,154.91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8.76%。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209.71	1 年以内	15.52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400.29	1 年以内	14.13
无锡科罗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981.66	1 年以内	7.17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263.25	1 年以内	6.51
中台电热(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00.00	1 年以内	5.43
合 计		5,571,154.91		48.7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7,168,520.43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9.76%。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251.24	1 年以内	31.03
过国平	非关联方	1,129,220.00	1 年以内	9.41
无锡汇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701.57	1 年以内	7.86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310.61	1 年以内	5.86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37.01	1 年以内	5.59
合 计		7,168,520.43		59.7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1,015,828.38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2.83%。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8,714.01	1 年以内	34.05
无锡市九州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920.00	1 年以内	12.73
中台电热(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092.50	1 年以内	7.29

司				
常州市田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716.55	1 年以内	5.19
无锡嘉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385.32	1 年以内	3.58
合 计		11,015,828.38		62.83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8,429.15	100.00	1,195,577.66	100.00	567,570.74	100.00
合 计	169,634.95	100.00	74,877.27	100.00	402,382.4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运至客户处，达到客户最终验收标准后取得对方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将收到验收单之前的预付款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UK PRO-TEK CO.,LTD	194,269.98	172,833.12	58,562.25

3、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68,701.0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的 58.73%。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RO-PRO OPERATING	非关联方	217,255.50	1 年以内	19.08
UK PRO-TEK CO.,LTD	关联方	194,269.98	1 年以内	17.06
FandF Co.,Ltd.Head office	非关联方	131,175.52	1 年以内	11.52
郑州市锦飞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5.8
江苏恺之电子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5.27
合 计		668,701.00		58.7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16,023.05 元, 占预收账款项总额比例 68.25%。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RO-PRO OPERATING	非关联方	208,064.48	1 年以内	17.40
ESTERL INE TECHNOLOGIES CITY CENTER BELLEVUE	非关联方	177,292.70	1 年以内	14.83
UK PRO-TEK CO.,LTD	关联方	172,833.12	1 年以内	14.46
ESTERLINE TECHNOLOGIES	非关联方	131,082.75	1 年以内	10.96
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50.00	1 年以内	10.60
合 计		816,023.05		68.2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420,242.67 元, 占预收账款项总额比例 74.05 %。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RO-PRO OPERATING	非关联方	178,933.16	1 年以内	31.53
上海富富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47.26	1 年以内	12.55
无锡龙珠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1 年以内	10.84
UK PRO-TEK CO.,LTD	关联方	58,562.25	1 年以内	10.32
苏州君得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81
合 计		420,242.67		74.0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27,876.37	97.15	1,181,229.41	92.19	395,434.73	63.77
1 至 2 年	155,730.02	1.96	80,000.00	6.24	224,611.10	36.22
2 至 3 年	60,665.00	0.76	20,000.00	1.56	36.00	0.01
3 年以上	10,036.00	0.13	36.00	0.00	-	
合计	7,954,307.39	100.00	1,281,265.41	100.00	620,081.8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0,081.83 元、1,281,265.41 元和

7,954,307.39 元，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延和关联方 UK PRO-TEK CO.,LTD 的无息借款、应付职工家属的工伤赔款以及应付差旅费等。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延	5,320,312.68	1,221,924.12	585,582.99
UK PRO-TEK CO.,LTD	2,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延及关联方 UK PRO-TEK CO.,LTD 往来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及融资能力的提高，公司未来将减少对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借款的依赖。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合计 7,934,152.12 元，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99.75%。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周延	关联方	借款	5,320,312.68	1 年以内	66.89
UK PRO-TEK CO.,LTD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25.14
夏林兵	非关联方	工伤赔款	575,662.24	1 年以内	7.24
无锡太平洋财产 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赔偿款	21,330.00	1 年以内	0.27
张英杰	职工	差旅费	16,847.2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7,934,152.12		99.7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合计 1,281,265.41 元，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00.00%。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周延	关联方	借款	1,221,924.12	1 年以内	95.37
无锡太平洋财产保险公	非关联方	保险费	32,095.98	1 年以内	2.51

司					
无锡社保局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24,479.31	1 年以内	1.91
无锡风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理赔偿款	2,730.00	1 年以内	0.21
昆山好莱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36.00	3-4 年	0.00
合计			1,281,265.41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四名债权人合计 599,597.23 元,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100.00%。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延	关联方	借款	585,582.99	1 年以内	97.66
无锡社保局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12,498.24	1 年以内	2.08
无锡风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理赔偿款	1,480.00	1 年以内	0.25
昆山好莱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36.00	2-3 年	0.01
合计			599,597.23		100.0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337,116.06	8,901,223.65	9,190,065.79	1,048,273.92
离职后福利	49,363.14	358,853.06	362,365.73	45,850.4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386,479.20	9,260,076.71	9,552,431.52	1,094,124.39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145,300.18	12,443,174.05	12,251,358.17	1,337,116.06
离职后福利	32,174.73	461,674.07	444,485.66	49,363.14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177,474.91	12,904,848.12	12,695,843.83	1,386,479.20

3、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984,422.74	10,465,998.37	10,305,120.93	1,145,300.18
离职后福利	26,415.54	369,347.92	363,588.73	32,174.7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10,838.28	10,835,346.29	10,668,709.66	1,177,474.91

（七）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8,304.18	655,057.34	364,595.81
印花税	38,571.71	2,114.10	1,858.66
个人所得税	12,576.22	6,777.91	7,679.75
土地使用税	-	13,483.50	13,483.50
房产税	-	25,381.70	27,06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85.44	30,287.26	22,463.55
企业所得税	860,306.37	904,777.92	566,623.8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3,561.02	21,633.76	16,045.33
合 计	1,722,304.94	1,659,513.49	1,019,817.43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6,137,593.26	21,680,201.96	21,680,201.96
资本公积	129,523.36	129,523.36	129,523.36
盈余公积	1,898,610.01	1,898,610.01	1,449,009.14
未分配利润	4,641,257.73	5,981,641.27	3,433,903.01
少数股东权益	-17,110.58		
合 计	32,789,873.78	29,689,976.60	26,692,637.47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周延	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0%

	实际控制人	
周斌	实际控制人姐姐	20.00%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周延	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0%
林海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张玉霞	董事	-
津田裕一	董事兼副总经理	-
仲艾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张伟中	监事会主席	-
范存贵	监事	-
武春露	职工监事	

3、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00%

4、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UK PRO-TEK CO.,LTD	实际控制人周延的岳母控制的企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UK PRO-TEK CO.,LTD	货物销售	905,711.79	4,974,618.21	3,445,289.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8.37%	6.9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UK PRO-TEK CO.,LTD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445,289.79元、4,974,618.21元和905,711.7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94%、8.37%和1.80%，公司对UK PRO-TEK CO.,LTD的销售不存在较大依赖。

UK PRO-TEK CO.,LTD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刘惠娟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UK PRO-TEK CO., LTD 成立的目的是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满足部分国外客户的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公司董事长岳母在英国注册一家贸易公司。公司与 UK PRO-TEK CO., LTD 存在真实的销售合同和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 UK PRO-TEK CO., LTD 的销售主要为其他配件，销售行为真实。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6.75%、16.27% 和 17.53%，其中其他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4%、14.55% 和 10.58%，向关联方 UK PRO-TEK CO., LTD 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4.09%、9.87% 和 12.68%，公司向关联方 UK PRO-TEK CO., LTD 销售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 UK PRO-TEK CO., LTD 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UK PRO-TEK CO., LTD 已经委托杭州凯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英国注册处递交了注销申请，目前正在注销中。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瑞平	62,363.75	-	-
张伟中	-	8,200.00	-
武春露	-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延	5,320,312.68	1,221,924.12	585,582.99
UK PRO-TEK CO., LTD	2,000,000.00	-	-
预收账款			
UK PRO-TEK CO., LTD	194,269.98	172,833.12	58,562.25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与周延、UK PRO-TEK CO., LTD 资金无息借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逐年增长且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周延及关联方 UK PRO-TEK CO., LTD 无息借款，未来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以及提高银行借款的方式减少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延	5,320,312.68	1,221,924.12	585,582.99
UK PRO-TEK CO., LTD	2,000,000.00	-	-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而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一方面以短期借款形式向银行融资；另一方面以往来款形式无偿向关联方借款。同时，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5 年增加了向关联方的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27,231.91 元、2,969,339.10 元和 5,028,202.32 元，公司账面持有的现金充足。公司其他融资方式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信贷审批书关于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评级授信的批复，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最高综合授信 1800 万元，贷款业务品种为小企业周转贷款 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可开银票总额 1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500 万元、敞口抵押方式 500 万元），而企业仅使用了 640 万元短期借款和 440 万元银行汇票额度，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融资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关联方借款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贷方	借方	2013年12月31日
周延	385,000.00	1,135,619.00	935,036.01	585,582.99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贷方	借方	2014年12月31日
周延	585,582.99	736,341.13	100,000.00	1,221,924.12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贷方	借方	2015年8月31日
周延	1,221,924.12	5,327,860.00	1,229,471.44	5,320,312.68
UK PRO-TEK CO., LTD		2,000,000.00		2,000,000.00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	44,488.38	42,077.05	63,922.53
当期净利润	2,967,478.46	2,997,339.13	3,099,897.18
占当期净利润	1.50%	1.40%	2.06%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1.40%和 2.06%，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周延及其妻子张玉霞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为吉冈精密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期间，办理的所有融资，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外汇业务及保理业务等所有融资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 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的发生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三）股东大会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四）关联股东可以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

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 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细则》、《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仲艾军	财务总监	与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软件系统运行管理
2	姚慧	总账	部门工作日常管理、涉税业务、总帐核算、报表编制往来核算、税务票据、材料票据审核
3	武春露	成本会计	成本核算、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核算, 薪资

4	尤梦蕾	出纳	公司出纳、部分费用报销凭证审核、会计档案管理
---	-----	----	------------------------

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曾就职于多家制造型企业担任财务工作，对制造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锡普评报字（2015）第46号

资产评估机构：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吉冈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吉冈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是吉冈精密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710.38 万元，评估价值 7,781.37 万元，增值 1,070.99 万元，增值率 15.96%；负债：账面价值 3,427.9 万元，评估价值 3,427.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3,282.48 万元，评估价值 4,353.47 万元，增值 1070.99 万元，增值率 32.63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依法缴纳所得税；（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三）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五）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以人民币分配股利，在向作为外国投资者的股东支付股利时，应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支付，如果公司有自有外汇的，原则上以自有外汇支付。”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公司长期财务规划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决定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2013 年股东决定通过《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投资方王钢以其在本公司 2010 至 2012 年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日元 3600 万元出资，即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95,352.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公司 2015 年股东决定通过《无锡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投资方王钢以其在本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日元 8958.14 万元出资，即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57,391.30 元转增注册资本。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烟台吉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基本信息可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子公司最近两年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8.31/2015 年 1-8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1,380,871.85		
负债总计	1,115,7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080.45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46,559.4		
利润总额	-46,559.4		
净利润	-34,919.55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持有公司股份20,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且周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铝合金压铸件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汽车、办公设备、电子电器和纺织机械等行业，相关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会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投资规模缩减等情况的出现，从而对铝合金压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铝合金压铸行业将面临由此带来的运营风险。

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丰富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加快做大做强，通过占据更多市场份额，维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增强自身抵御经济波动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及时搜集国家政治、经济、行业、法律、环境等信息，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走向趋势的研究与预测，以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风险

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铝合金锭，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下，铝合金锭的价格不但取决于供求关系，还受到投机活动的很大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在铝合金锭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

质量要求、价格、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合同信息，由公司在协议期内根据需求数量发送明细订单。通过框架协议，公司大致可以锁定原材料成本，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时搜集上海有色网的铝合金锭价格信息，根据铝合金价格波动情况，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重新签订框架协议。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的提升，公司原材料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压铸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较少，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竞争力较弱，整个行业竞争激烈。且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不断吸引国外压铸件生产商进入中国市场，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外资陆续进入中国压铸行业，更加加剧了行业竞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业务联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日本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转型升级产品，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应收账款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750,405.81 元，占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33.91% 和 69.3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可能继续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大部分是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如科沃斯、苏州佳能、莱克电器、牧田和上海博世等，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尽管如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强风险意识，完善相关信用政策，对信誉不好、实力偏弱的客户制定严格的收款政策；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自2002年11月19日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2002年11月至2015年7月期间，王钢作为发起人设立了公司，其持有公司100%股权，2002年11月至2009年4月，王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于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26日，王钢与周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王钢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斌，此次股权转让后，周斌持有公司100%股权。2015年8月20日，周斌与周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斌将持有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周延，此次股权转让后，周延持有公司80%的股权，股权转让之日至今周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人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创始人王钢拥有日本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长期居住在日本。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以及希望将时间放在在日本的事业上，近些年，王钢很少居住在国内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等。周斌系王钢配偶，周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看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其具有较充足的时间以及较丰富管理经验，能够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015年7月26日，王钢将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周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周延系周斌弟弟，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的拓展，其在公司战略规划方面、经营管理方面和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其本人也看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出于稳定公司管理层、延续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开拓销售市场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2015年8月20日，周斌将持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周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历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中，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事项。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保持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同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调动，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周 延：周延

林海涛：林海涛

张玉霞：张玉霞

津田裕一：津田裕一

仲艾军：仲艾军

监事：

张伟中：张伟中

范存贵：范存贵

武春露：武春露

高级管理人员：

周 延：周延

林海涛：林海涛

津田裕一：津田裕一

仲艾军：仲艾军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吴 超： 吴超

项目小组成员：

刘 琅： 刘琅

刘德法： 刘德法

胡 东： 胡东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日钧： 李日钧

项目负责人：

韩 阳： 韩阳

经办律师：

韩 阳： 韩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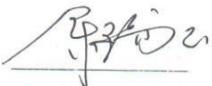
张晓霞： 张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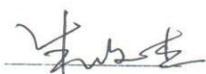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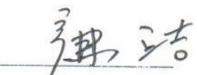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 

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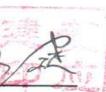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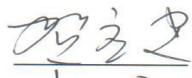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贺应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应建：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